月台

S T A Y

第三期

2017 年 10 月刊

Vol. 3

Oct. 2017

IDOL

/ 特别策划：青鸟 · 偶像

/ 「……的一天」主题文集

/ 图片游记：台湾、Los Angeles

Please
mind the gap
between
the train
&
the platform.

关于我们 *About us*

月台 / 2017 年 10 月刊
总第 3 期 / 2017 年 10 月发行

STAY Magazine / 2017 Oct.
Vol.3 / Issued in Oct. 2017

出品 Produced by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凤语 CMA
校内自媒体·浅见 Qianjian

制作 Created by
《月台》杂志社

承印 Printed by
深圳市卓艺印刷有限公司

特别感谢 Special thanks
王建楠 Harry Wong

编委会 Board

主编 Chief Editor
李悦欣 Coco Lee
张嘉霖 Evelyn Cheung

市场营销 Marketing
汤菁菁 Besty Tang

执行编辑
Executive Editor
唐萱 Echo Tang

财务 Finance
李悦欣 Coco Lee

采编 Editorial

责任编辑 Editors
李悦欣 Coco Lee
施锐朱宁 Vanessa Shi
唐萱 Echo Tang
王艺楠 Deborah Wong
杨丹竹 Sophia Yang
张敏觉 Show Cheung
张嘉霖 Evelyn Cheung
张乙凡 Ted Cheung

校对 Proofreaders
李悦欣 Coco Lee
施锐朱宁 Vanessa Shi
唐萱 Echo Tang
王艺楠 Deborah Wong
杨丹竹 Sophia Yang
张敏觉 Show Cheung
张嘉霖 Evelyn Cheung
张乙凡 Ted Cheung

设计 Layout & Design

设计统筹 Design Director
丁同宇 Toni Ding

排版 Layout
骆丹琳 Lorraine Luo
钱心涵 Skylar Qian
汤菁菁 Besty Tang

联系我们 Contact Info.

邮箱：stay@qianjian.space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CMA 公众号：

浅见公众号：

欢迎 Welcome

这个十月，《月台》再次响起鸣笛。诚邀有能力、有态度、有理想的 CUHK(SZ) 校内人士出任责任编辑、摄影记者、美术编辑等职位，人数不限。如果想了解更多更详细的职位介绍，请访问 http://qianjian.space/stay-recruit

我有一张车票，你愿意来吗？
愿火车进站时，你我都能不负月台上的等待。

版权声明 Copyright Statement

本刊保留本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和图片）的所有权利。All rights reserved.

学术语言与思维之光

照亮语言学习与留学之路

Dr.程与留学&语培精英团队共同致力于推广美国“常春藤”大学学术语言&思辨性思维，
以学术力量指导留学与出国语言学习（托福、雅思、SAT、GRE等）。

学术顾问

程　刚

电话：18826577155
邮箱：PHC_LeoC@163.com

赫梁明

电话：17727407030
邮箱：PHC_lemon@163.com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
卓越世纪中心 4号楼35A层02 室

本期内容 Contents

特别策划 | 青鸟 P10

言·声光色 P44

赏·赋比兴 P56

品·尚生活 P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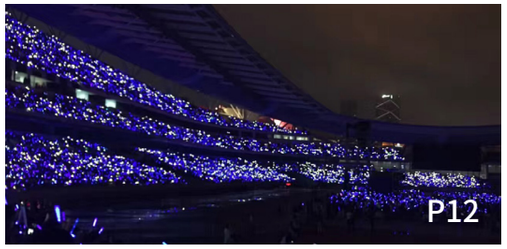

特别策划 | 青鸟

关于热爱的一切 / P12

整理 / 李悦欣 张嘉霖

饭圈语言科普 / P15

撰稿 / 王艺楠 张敏觉

我听见灵魂的共鸣 / P16

采访 & 撰稿 / 杨丹竹

神迹、偶像和历史 / P20

撰稿 / 雷仕伟

与林峥老师漫谈 / P24

采访 & 撰稿 / 唐萱 李悦欣

Idol/ P28

文 / Leo

特别策划 | 青鸟

我的偶像雷军 / P34

文 / 芒果君

谈偶像 / P38

文 / 朝烟

他们死去的第一天，我作息正常 / P41

文 / 唐萱

言·声光色

嬉皮年代的摇滚偶像与他们的诗歌偶像 / P46

文 / 雷菁悦

地狱之前，人间之后 / P52

文 / 陈翊嘉

赏·赋比兴

体面的一天 / P58

文 / 宋易

蜉蝣的一天 / P61

文 / 裴回

不平凡的一天 / P65

文 / 李利亚

大鹏鸟的一天 / P69

文 / 王聪雨

保安老宋的一天 / P72

文 / 吴一凡

它的一天 / P75

文 / 杨承熹

赏·赋比兴

拥有多根舌头的人 / P78

文 / 王艺楠

潮声 / P80

文 / 逐鹿

绯色 / P82

文 / 卢韵

品·尚生活

龙大吃货养成计划 / P92

摄影 & 文 / 王昕玥

台湾游记 / P96

摄影 & 文 / 魔性笑声疯癫小队

落失的天使 Los Angeles / P104

摄影 & 文 / 石天宇

主编手记

Editor's Note

李悦欣

月台杂志 **主编**

在确定“偶像”这个主题作为“特别策划”时，编辑部一度很紧张，因为这个话题实在是太不讨巧：一方面，当下对“偶像”的讨论常与负面评价联系在一起，所以部分读者会认为这个选题是在讨好“粉丝”；另一方面，大部分“粉丝”的态度是“圈地自萌”，外界的讨论容易让他们觉得自己受到了冒犯。

张嘉霖

月台杂志 **副主编**

但，也正是这份“不讨巧”吸引了我们，让我们坚持把这个选题做了下去。毕竟在成长的过程中，我们或许都遇见过一些能被称之为“偶像”的人。就像童话故事里，追逐青鸟的兄妹，寻寻觅觅、最后终于找到幸福与美好。而追逐青鸟的过程，或许可以类比为一种良性的、追逐偶像的过程：青鸟是我们所渴望靠近的人、是一种精神上的趋向，在跟随 ta 的旅程中，我们也在更好地认识着世界、了解着自我。《月台》真心希望为持不同观念的人提供一个平台，让他们真诚而理性地发表自己对“偶像”这一话题的想法，并以此鼓励读者找到自己的观点，也愿所有个体与偶像间的关系，都能如追逐青鸟般、是温柔又有力量的亦步亦趋。

我们知道自己没什么了不起的，但是我们有做好这期杂志的诚意。如果各位愿意就杂志中某一文章进行讨论，欢迎移步“浅见”（https://qianjian.space），继续发表你的观点。

CMA
CAMPUS MEDIA AGENCY
我们关心和记录这个世界
并且愿意将它呈现在你的眼前
SCAN FOR MORE
CAMPUS MEDIA AGENCY 2017
WAITING FOR YOU

特别策划
Special Space

Blue Bird

青鸟

导语

“你有偶像吗？”

带着这个问题，我们发布了一项以“偶像”为主题的问卷调查，并展开盘点。在随后的采访中，林峥老师和陈亮亮老师向我们分享了她们对于“偶像”的见解。我们也邀请到雷仕伟老师从他的专业——历史学的角度来讲述中外历史上的造神运动，希望读者们借此对“偶像”产生更立体的理解。

本期专题亦包含了几篇别出心裁的学生作品。如朝烟的《谈偶像》，另辟蹊径地阐述了无偶像者的态度。唐萱的《他们死去的第一天，我作息正常》，则以小说的形式，讲述了偶像与粉丝之间的羁绊。

总之，通过这一专题，《月台》想要传达：崇拜偶像并无可笑之处，从偶像身上得到的心理认同感与精神鼓励都是收获；只是偶像的光环终究会褪色，创造、享受自己的人生才是最重要的事。

问卷调查

"There are going to be people along the way, who try a undercut your success, who take credit for your accomplishments or your fame. But if you just focus on your work and you don't let those people sidetrack you, someday when you get where you're going, you'll look around and you'll know. It was you, and all the people who love you who put you there. And that would be the greatest feeling in this world."

——Chr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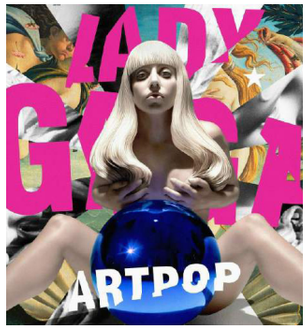

带人回顾希腊罗马的辉煌之后再遨游太空，最后以爱神维纳斯的姿态降临到人间，她既可以成为 Goddess Of Love，也可以 Make deals with every devil in sight。这样的专辑概念，在同辈的歌手当中，Lady Gaga 已经走的太远太远。流行是这个世界上最为廉价的东西，而艺术则永不过时。时间会给所有的事物下以定论，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之后，那些流行的注定只是昙花一现，而艺术将会永存。

——匿名

“努力努力再努力。我是中国人。咱们之间应该多一些信任！”我的爱豆很优秀，我也没有理由不努力。我的爱豆很坚持，我也没有理由不执着。我的爱豆很帅气，我也没有理由不美丽。我和爱豆一起成长，静候夏至，你还欠我们一个约会。

—— EXO-L&X-Back

喜欢了六年的女爱豆
是金泫雅呀
从小姐姐身上获得满满正能量
会更努力应援 也会更努力学习
和小姐姐一起越变越好

——yxy_Rain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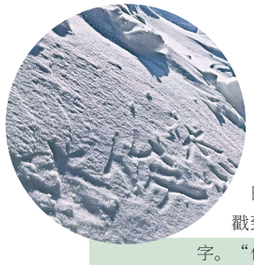

摄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长白山南坡。手指戳到厚厚的雪里写你的名字。“任他们多美丽，不及你矜贵。“第八年，曾经的热爱终于都变成习惯。

——弗洛哥好朋友

某天团团长 x 吉他手迷妹 入坑第五年 con 看的不多 目前只有九场 未来当然还会继续狗 毕竟叔叔还没退休 这个团从 1997 年 3 月 29 日成军二十年 今天动辄五万八万的场子随便开 也算成名在望了 从入坑第一天起就开始感叹 这几个人能相遇真是太好了 然后缺席一场真的就会痛不欲生 熬不过去的时候 脑子里只闪过一句话 “我还没见到叔叔还不能死” 真的有毒吧 XD

——pj

计划好了 2017 的圣诞假去台北玩，定好行程之后过了一段时间突然发现，旅行期间最爱的苏打绿要在台北开最后一场免费的演唱会！也许这就是所谓的缘分吧，从来没有费尽心思去看他们演唱会的我，却可以在休团之前看到一场免费的演唱会。感觉被一直那么温柔可爱的绿团宠上天了！

——匿名

第一次看五月天是在初中，那以后我就彻底陷入了名为 MAYDAY 的魅力中。但在演唱会之后，他们就投入到第九张专辑的创作，安静到像是我饭了假爱豆，却也给了我慢慢补上之前没听过的歌的机会。在准备高考的日子里，五月天的歌总能带给我力量。去年，他们带着第九张专辑回来了，依然是我熟悉并喜爱的五月天。那些包含着他们的故事和感情的歌词总能直达内心。也许他们的词、曲，甚至是唱功都不是最好的。可我仍觉得遇见他们很幸运。如果可以，想陪着这群老少年再一直一直一直唱下去。

——匿名

初尝成人世界的甜美与风暴后，才渐渐了解自己有多平凡、坚守有多困难。而你深谙一切却又时常童真的样子，让我想到“游刃有余”这个词。我爱世间美色，更爱柔软灵魂。 你呀你呀，恰好就完整了生命中缺席的少年模样。

——一个酷盖儿

少女是，祈求天父赐吻如怜悯罪人，仿佛于车厢中不放开就能抵达未来。（《少女的祈祷》）烈女是，悬崖绝岭也当是平地，荒野驰骋没算孤苦伶仃，不怕横飞的子弹便不枉献世。（《勇》《野孩子》《飞女正传》）苦女是，暴雨天也害怕要你作陪，要是再会更加心碎，长岛冰茶换半晚安睡。（《可惜我是水瓶座》《假如让我说下去》）冰女是，愉快太少不要数，甜蜜带不进泥土，饱满始终会呕吐。（《悲歌之王》）熟女是，狭路走过璀璨情境渐微薄，如能忘掉渴望便岁月长衣裳薄，不理烦闷事情也不见路过蜻蜓，与你淡似水便千杯不醉。（《捞月亮的人》《再见二丁目》《寒舍》《知情识趣》）听她的歌，听得到欢歌里让人忍俊不禁的俏皮和耿直，听得到悲歌里孤绝的浓情和超脱的空灵。入耳入心，四分靠词曲创作（感谢黄伟文、雷颂德、于逸尧、林夕…），六分靠她演绎，缺一不可。问我喜欢她的原因？因为她是大笑姑婆啊。

——冻柠茶

一个很厉害的写同人的太太。她的长篇甚至改变了我看的电影的风格。在不同的年龄看她的作品会有不同感觉。她是一个外冷内热的人，看作品会以为她恃才放旷。后来机缘巧合地互留了联系方式，聊了很多，关于她考中戏、关于她作品的灵感来源、关于她如今的生活和当时的挣扎。大家可能会说她也只是普通人，但她能带来那么好的作品我已经感天谢地了 QWQ 何况人还那么可爱！（配图是一个我觉得最符合她同人的整体感觉的图：一个坐在空荡荡剧场里的小演员。）

喜欢大概是因为他是个很有实力长的很逗且还算有颜的段子手吧？朋友蹲点拍的帅脸就不放了，我自己舔屏就好。final 时他们就在奥林宾馆那边为世乒赛做了十几天特训，想想我就激动，可惜苦困于四门考试两个 tp 一个 final project, 没法一起去蹲。考试周的那个周末抢票看他比赛，一大群迷妹还在他比赛完后冲出去夹道唱歌守着他出来，谁知道我们等了那么久他竟然坐在里边看下一场比赛。那晚去之前龙大惊现双彩虹，那晚回来之后 TP 进展神速，那晚之后考试一次次有惊无险，嘻嘻！（成绩没出来我就不管不管）

——匿名的可爱的我

初中的时候很喜欢几米，就是那个台湾的画家。那时候每个笔记本的扉页都写上了几米画集中的一段话，觉得怎么会有这么可爱的大叔，有这么多奇怪又有趣的想法，像个小孩子，却也像个哲学家。喜欢了两年，买了二十多本画集，初三上的时候《星空》被拍成了电影，电影上映的时候刚好是初中升高中的分流考试，海报看了一个月，愣是忍着没去看。后来分流考试考出了整个初中三年最好的成绩，收到结果那天在 DVD 摊上买了一张盗版的电影光盘。感谢画集的陪伴，也感谢几米让我开始留意生命中的很多美好。

——匿名

饭圈科普

偶像热潮从未减弱，饭圈文化也在日渐丰富。在追星的过程中，粉丝们逐渐形成了自己独有的语言与团体。他们都有什么专有名词去追逐自己的爱豆？还有哪些新鲜的语言是我们所不了解的呢？小编通过询问资深饭圈大佬以及查找资料，向大家科普饭圈新知识。

常用名词部分

本命：指某人最喜欢的偶像，一般特指一人

墙头：“墙头”可以有很多，指的是除了本命外，其他有好感的艺人

纯路人：就是对某个明星无感，不喜欢也不讨厌

小透明：在粉丝圈没什么存在感的粉丝，一般不参与集体活动

大大和巨巨：这两个词和“小透明”刚好相反，指的是在粉丝圈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力，起引领或主导追星活动的人，比如带头组织接机、参加应援活动的人，一般微博粉丝过万

BP: 指只在网上对着照片花痴偶像，不会花钱或者参加偶像活动的人，以宅女居多，这种粉丝在偶像身上投入最多的是时间而不是金钱（BP 是“白嫖”的首字母缩写，略污）

出道菜和代表菜：其实就是艺人的出道作品和代表作品

流量：跟上网流量没关系，指的是某位艺人在媒体上的讨论度和话题度，“流量很多”其实就是说 Ta 很红的意思

资源黑洞：“资源”指的是艺人的影视、音乐资源，后面加上“黑洞”自然是说资源少的意思了

双担／多担：同时支持两个／多个 idol 团体

站姐：给明星开一个网上的站子，发图片发消息发行程发周边代购专辑帮明星应援等

组合或团体粉丝常用

团饭和唯饭：举个例子就明白了：小王是 TFBOYS 的团饭，小李是王源的唯饭

毒唯：唯饭中的战斗机，不允许别人对自己的爱豆有任何负面的言论和评价

属性：“你什么属性？”就是问你是团饭还是唯饭？

洗脚婢：团体里人气比较低、资源不好的一位

看外语片的常用语

野生字幕君：自学某种语言对电视剧进行翻译的人

空耳：来源于日语，本意“幻听”，其实就是音译

生肉：无字幕的外语片

常用动词

站：支持

KY: 来源于日语，没眼力见儿

抱走，不约：一般成对儿出现，指不希望偶像参与某个活动、作品，或者牵扯到某场纷争中

闭眼吹：“偶像做的都是对的”

闭眼黑：一般形容黑粉的行为，抵毁自己不喜欢的艺人

糊：过气

遛粉：耍粉丝玩，比如某部戏宣布 XXX 会主演，实际上并没有，只是利用对方的人气做宣传

圈地自萌：粉丝圈内部自嗨，比如 CP 饭只在自己的小天地活动，一般不上升真人（当然是指理想状态）

爬墙：原来饭某一组合，现在移情别恋

diss：攻击

“我听见灵魂的共鸣”

文 / 杨丹竹

「偶像是那种你想要成为但没办法企及的、神一般的存在，这才配得上偶像这个词的原始意义。」

采访对象简介：陈亮亮，复旦大学学士、香港科技大学哲学硕士，香港中文大学哲学博士。研究领域主要集中于元明清古典戏曲，以及明清文学与思想史。学术研究之余，热爱阅读，音乐则是书籍之外的主要精神食粮，口味多元，雅俗通吃，对香港流行音乐深有情结。

谢霆锋、达明一派、Beyond、Pink Floyd……谈及偶像，亮亮老师提到了他们。很难看出这些音乐人的交集，也很难想象一个研究中国古典文学的老师会同时喜欢这些迥异的风格。虽然会觉得古典音乐往往比流行音乐更复杂、更华丽、更耐听，但只要够好，不同音乐风格的作品亮亮都喜欢。不同的音乐人，构成了她不同的情感面向，也带她前往不同的世界。

虽然亮亮很喜欢不同的音乐形式，但要真正接纳这些音乐人成为偶像，则往往需要很长时间。以上提到的歌手和乐团，是她这十几年来的收获，“都是很有想法的音乐人，他们的作品很特别，很有探索性，通过音乐作品表达自己的想法，对他们来说很重要”。

谢霆锋是她的第一个偶像，直到现在依然不改初衷。作为红极一时的歌手和演员，谢霆锋曾经在学生中收获无数粉丝，也包括高中时期的亮亮老师。对于为什么喜欢谢霆锋这件事，不喜欢和别人一样盲目从众、也不喜欢被认为以貌取人的亮亮想了很多年。高二的时候开始听谢霆锋的歌，让她找到了许多共鸣和自我投射。刚二十出头的少年拿着吉他用力唱着“就用坚定的双腿，落地以后，便和命运对峙奉陪。”（《无形》）在他的歌里，亮亮看到了一个艰难但是有梦的世界，这也是她内心世界的样子。整个高三，她哼着“明日是如何风光请你走着看”（《曝光》）、“You can’t stop me”，昂扬地度过了那段岁月。她花了很长的时间，去听他所有的歌曲，从认同、欣赏他歌里面的价值观，接受他的歌；到看他的访谈节目，慢慢印证谢霆锋也是个有音乐理想且很有想法的人。然后，“我终于愿意对别人说，我喜欢谢霆锋，把‘的歌’两字去掉了。”在成为高中老师后，亮亮甚至因为喜欢谢霆锋，被领导认为是个“不听话的人”。“这个社会有时真的很奇怪，”提起这件事，亮亮不无感慨地说，“有那么多人喜欢自以为是地评判他人的喜好，贴上标签，但其实他们根本连接触都不肯。”

因为喜欢谢霆锋，亮亮大学时疯狂玩校园BBS，甚至当了版主，认识了一堆朋友。但她没有参加过大型公开论坛，“我也不会参加歌迷组织的追星活动，因为大家对于偶像的理解都不一样，比如我就不会特意去看谢霆锋的电影和他的综艺，也不会去买周边”。谈到谢霆锋被曝光的很多八卦，亮亮觉得这是明星的隐私，“我不怎么关注那些花边新闻，我相信他们的行为与选择。就像谢霆锋转战内地，很多人说他忘记了初心，或说他变成了一个商人，但我相信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他是个很有想法的人，虽然等了十年没有新专辑、没有演唱我会很哀怨。”

其实一开始把谢霆锋称作偶像，亮亮是抗拒的，她更愿意说谢霆锋是她喜欢的音乐人。“因为谢霆锋是离我们生活很近的人，是想要成为也可以成为的人。我把他当成有共鸣的朋友。”她觉得偶像需要一个更理想化的设定，比如苏东坡。“偶像是那种你想要成为但没办法企及的、神一般的存在，这才配得上偶像这个词的原始意义。苏东坡融汇儒释道精神，活出了中国人的理想人格，这是偶像。”如果不用这么高标准的话，那么达明一派可称为是她的偶像，“他们真正一直在践行自己音乐里宣扬

图 / 与黄耀明合影，摄于 2016 年 1 月白先勇《姹紫嫣红开遍》座谈会上。

的理念，或者说，他们的人格与行动里，配得上他们的音乐作品。”

大三的时候，亮亮开始接触到了达明一派。这个用音乐来思考世界的组合，成了亮亮一直喜欢到现在的乐队，“我开始发现，实现理想也可以是很简单的，比如达明。”

相较于很多其他音乐人，达明一派除演唱别具风格外，歌曲本身的题材和表现形式也更丰富有趣。他们的歌曲不只讨论爱情，而是更关注人是什么、社会是什么、人和社会的关系是什么，“达明一派写了很多很有意思的歌曲，很多歌词极具文学性。很多现代文学家表达不出的东西，在这些有音乐理想的文化人这里却得到了深刻的反思。他们把流行音乐这种很大众的表现形式，做成了很厉害的艺术作品。比如《天问》一曲即有意识承继屈原的作品；他们还在很多歌词中采用屈原“香草美人”的寓言写法，思考、诘问现代社会的文化与政治。“从成立伊始，达明就立意做独具风格的音乐。当然，他们的作品在曲风与音乐立意上都颇有英伦摇滚的影响。尽管如此，他们的音乐也具有香港特质，你可以在他们的音乐里看到香港百态。《今夜星光灿烂》描尽这座璀璨都市的浮华盛世；《天花乱坠》歌唱了劳碌而算计的小市民；《十个救火的少年》讲十个少年去救火，结果各有各的借口，纷纷离队，最后剩下三个人被火烧死还要受众人指责没用；《今天应该很高兴》则抒写 97 前后因香港移民潮而各散一方的朋友们……”

图 / 与达明一派 31 周年演唱会海报合影，摄于 2017 年 3 月香港红磡体育馆。

更有趣的是，达明把这些歌曲中一个个故事，汇集一起，构建了彼此独立却又互相对话的艺术虚拟世界。达明一派 20 周年纪念专辑中的一首歌曲《达明一派对》，就是这个世界的集体照。而在今年刚刚过去的达明一派 31 周年演唱会上，黄耀明也在写给偶像 David Bowie 的一封信中提到了这个虚拟世界，“他们是叱吒于漆黑街中的马路天使、皇后大道十个救火的少年、仍然看着老大哥的 Winston 和 Julia；等待一个明月出现的青豆和天吾；寻找理想的家明、罗宾；Alexter、Ken Tsang、梁天琦；还有亲爱的玛嘉烈、露丝玛利；劳斯莱斯；秀慧、乐敏；伟业、永达；所有灯光裡飞驰失意的孩子，无论世界有多崩坏，我们有多失败，我们有多奇怪，在黑色星球的您，请您祝福我们。”（来自微博公元 1874）

这个虚拟世界同时也是现实世界的对照，因为歌曲中的故事和人物形象来源于达明一派对于现实世界的思考，而又反过来塑造了现实中的我们。“因为他们的音乐作品，我了解到很多从前不知道的群体，理解了他们的经历和情感。我希望世界可以日渐互相理解，这应该也是他们的音乐与人生梦想。”

除了欣赏达明用歌曲来思考世界的音乐态度，他们曲中的西方前卫艺术元素也对亮亮的审美趣味产生了很大影响。原本喜欢古典音乐的亮亮，开始喜欢上一些英国摇滚乐队，以迷幻摇滚音乐知名的英国乐队 Pink Floyd 就是其中之一。“Pink Floyd 也是个超级有想法与创造力的乐队。譬如他们的名曲《Another brick of the wall》就是反思死板的教育制度。Pink Floyd 的概念专辑很像文学作品。后来我才发现 Pink Floyd 是刘以达的最爱。”亮亮还接触到了黄耀明的偶像 David Bowie，一张叫做 Ziggy Stardust 的概念专辑给她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他在这张专辑里面塑造了一个外星人摇滚巨星的形象，真的堪称艺术作品。”

“有一件事很有趣，我最近几年每年都会喜欢上一个新的乐队。今年我在听一个潮汕的乐队，叫五条人。”这是对陈亮亮老师的采访中让我印象最深刻的一句话。我想，我们去追星，去崇拜一个偶像，去喜欢一个音乐人，最初的部分，大概就是很简单、很纯粹地欣赏他们的作品，与它们有了互动和共鸣。这甚至未必来源于对音乐的热爱，也许只是来源于瞬间的感动。

随着持续的互动，我们开始关注“下蛋的鸡”——歌曲背后的音乐人。这些音乐人又会带给我们与最初的感动不一样的惊喜，慢慢影响我们，培养出新的审美趣味。对偶像的崇拜和对音乐人的喜欢，鼓励我们对音乐继续保持热爱和好奇，挖掘出更多的好歌曲。我们因为数量越来越多、范围也越来越广的作品，看到一个更宽广的世界，有了更加包容的价值观，有了更多元的喜好。

在见证自己的成长的同时，我们也在见证这些偶像的成长。偶像仿佛是一个特别的朋友，是一个虽然不曾当面畅聊，却会时不时见面聚会，谈及时也会嘴角上扬并为之骄傲的老朋友。

神迹偶像和历史

文 / 雷仕伟

偶像人物之所以会成为偶像，通常来说，他们具有某些常人所无的能力，做出过常人难以做到的事情，例如篮球迷津津乐道的火箭队球星麦迪“35 秒得 13 分”，科学史上的爱因斯坦奇迹年（一年发表 5 篇划时代的论文，足以得几个诺贝尔奖）等。这些在我们凡人看来，只能用神迹来形容。不过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很多所谓的“神迹”，也许本身并不神奇，甚至根本就没有，只是经过重重形塑、刻意制造出来的。我们都知道，当代娱乐或是体育偶像大多有精心的包装，如日常正面形象的维持，对负面新闻的控制，乃至出现问题时的危机公关等。这些当然不是现代人的发明，中外历史上各种造神运动层出不穷。

要说古代的偶像，帝王将相自然在其中。能做帝王的，通常就需要神迹——至少在文字记录中留有神迹。商是中国第一个能使文献记录和地下考古材料相互验证的文明。商人能征服黄河流域，当然不是普通人群，而是神鸟后裔。据《诗经 · 商颂》说，是“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汉朝建立者刘邦，本来不过是秦帝国的一个普通基层官员，但当其风云际会一统天下，后来的史书也要将其出生神秘化一番：“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不是龙种怎么能成为天子。史书的刘邦，在创业过程中，还有斩白蛇等奇异事件。有意思的是，一些较为“质朴”的草原游牧部落，在进入中原建立政权后，也染上华夏之风。例如，北周的实际建立者宇文泰，很可能是鲜卑或匈奴人后裔，父祖辈在北魏帝国北部边疆驻防，平淡无奇。等到他被追认为北周文皇帝后，《周书》记录的出生故事就蒙上一层神秘色彩：“母曰王氏，孕五月，夜梦抱子升天，纔不至而止……生而有黑气如盖，下覆其身”。成长过程也是不同寻常，“及长，身长八尺，方颡广额，美须髯，发长委地，垂手过膝，背有黑子，宛转若龙盘之形，面有紫光，人望而敬畏之。”史书中记录的这些帝王神迹，有些如感应而生，孕期超长等，现代人一眼便知不符合科学，当属捏造；另外一些如骨骼清奇等，虽不至于荒谬，但似乎也不足令人信服。如上文中提到的宇文泰“垂手过膝”，这个体征最著名的代表人物当然是刘备，而除此之外，司马炎、苻坚、慕容垂、陈霸先等很多魏晋南北朝君主都有此特征。难道这些只是巧合吗？

上述记录，除了《诗经》外，其他的都出自《史记》等正史。在一般的知识分类中，史学是讨论历史事实的，而文学则是可以虚构，二者泾渭分明，不可交融。不过有些后现代思潮则认为，历史与文学并没有本质区别，无论是历史史料，还是文学作品，都是文本（text），都是人为创造出来的。在我看来，史学虽然不像后现代说得那么极端，但对于何为“真实”、何为“事实”，确实是可以有更深讨论的。传统的历史书写，不仅仅是在记录历史，其实也是在解释历史。司马迁写汉高祖，一方面固然是描述刘邦逐步建立汉王朝这个历史过程，但另一方面也是或明或暗地在解释刘邦何以能成功。刘邦事迹中所体现的抱负大、知民心、善用人

等，在史学家司马迁的观念中，都是成就帝王之业要素——当然也包括神奇的出生。这种历史，在有些学者看来，称为“历史心性”（historical mentality 或 historicity）更准确，是一种历史解释模式而非“真实”的历史。

不同观念下的史料解读不一样，可以再举一个例子。清代史学家赵翼在其名著《廿二史札记》中有一条“伪诸君有文学”，意思是说，史书记录的五胡十六国胡人君王，虽是异族，但其中很多都有不错的汉文化修养。像赵翼这样的传统考据学者，基本是把正史中的描述当作历史事实，然后汇归纳总结，得出“僭伪诸君有文学”的历史结论。而当下的一些研究者，则主张这些记录或许是一些“史相”，是当时或后代史官（绝大多数是汉人）苦心润色，希望把胡人君主形象塑造成符合汉人文化标准，而真实的历史，“史实”如何，我们已无法知晓，最多只能进行有限的猜测。

如果说中国古代的帝王充满神奇的出生、体质特异等神迹，那么欧洲中世纪君王在这方面一点儿也不差，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差不多长达八百年的时间里，法国和英国民众普遍相信他们的国王能够通过触摸（royal touch）治疗某种皮肤病。这种超能力，似乎在中国的帝王这边还没听说过。法国年鉴学派的史学大家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有本心态史学的名著《国王的触摸：法英的君主制与神迹》（The Royal Touch: Monarchy and Miracles in France and England）讨论此题。这种现代人看起来荒谬不堪的信仰，乃是一种集体意识（collective consciousness），一种耕植于民众心中的普遍观念：国王及王权是具有某种神圣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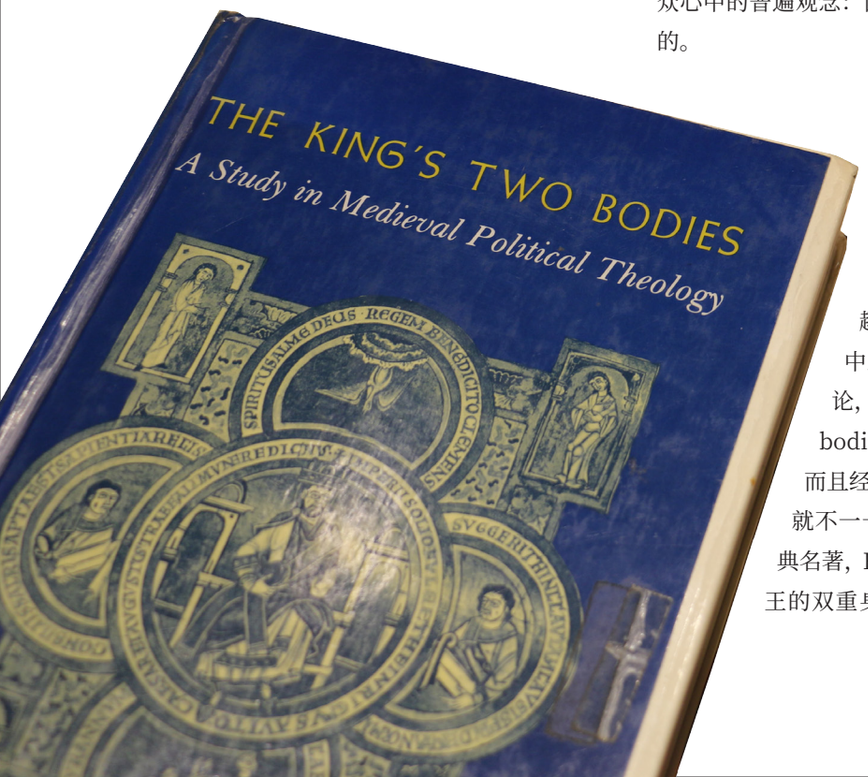

大家都知道，欧洲中世纪是基督教思想占主导观念的时代。在这个时代背景下，神学支配下的帝王神迹及解释与中国儒家式的模式，形成有趣的对比。帝王能治病只是其中之一，另外一个更有意思的理论，是所谓的“双重身体说”（two bodies）。这种模式解释相当复杂，而且经过一个长期的演变过程，本文就不一一赘述。公认的中世纪研究经典名著，Ernst H. Kantorowicz 的《国王的双重身体：中世纪政治神学研究》(The King’s Two Bodies: A Study in Mediaeval Political Theology)，对此有精彩的阐述。简单地来说，所谓的“双重身体说”是指英国国王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被认为有两个身体，一个是自然身体（a Body natural），一个是政治身体（a Body politic）。前者是会生老病死，有七情六欲，并不完美，会犯错；另外一个则是绝对正确，永恒的身体。这种观念，绝不只是民间迷信这么简单，而是作为一种实实在在的法律和政治学说，运用到很多司法审判和政治斗争中。一方面政治身体永恒不变，王权永续，但另一方面，现实中每个国王都是会死亡的，国王去世时留下的财产、颁发的命令，该如何处理和解释就成为法律纠纷。例如，有些地方的惯例是，土地主人去世后，其佃农有义务交一笔丧葬费，但国王去世，其领地人民是否该交呢，因为国王政治身体不死啊！有判决就说，国王此时是以自然身体拥有此地，费用还是要交的。不朽之躯与沉重肉身的双重性设定，用现代人的眼光来看，当然是从基督教教义中虚构出来，荒谬不堪。不过，这种看上去很荒谬的理论，其实对于后来政治思想的演变有着复杂和深远的影响，如自然人与法人、国家权威等现代政治观念均与此有关，有人甚至认为中国人之所以很难摆脱崇尚“明君”的思想，正是因为把君王等同国家，缺乏君王与国家绝对权威的二分法——这恰恰是国王“双重身体说”的重要突破。

很多神迹其实并不神，偶像崇拜也多是不理性的。十九世纪科学主义大行其道，理性压倒一切，很多人曾预言信仰等终将退出历史舞台。不过社会的发展并非如此，荒谬和理性，疯癫与文明，往往是纠缠在一起。按照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 · 韦伯的说法，近代最讲效率、最推崇工具理性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其实可能是来自“赚更多的钱可能会成为上帝的选民”这一非理性的思想。此外，就是在无神主义、破除封建迷信的最高峰，人们不也是一边唱着《国际歌》“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一边高歌“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他是人民的大救星”。

偶像崇拜就是这么任性，不是吗？

> “明星”从以前被人带有轻视之意地称为“戏子”，到如今被“万人簇拥”、甚至带有“居高临下”的姿态，这背后的原因是非常值得探究的。

与林峥老师漫谈

编辑 / 李悦欣、唐萱

林峥，北京大学文学学士、北京大学文学博士、哈佛大学联合培养博士，曾赴剑桥大学、洪堡大学、国立清华大学等访学。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人文社科学院中文讲师，研究领域主要集中于都市空间与英美派知识分子。本篇文章纪录了编者与林峥老师一次有关“偶像”的漫谈，从偶像的历史沿革、时下“偶像”所引发的风潮乃至这背后折射出的年轻人的心态、教育体制的缺陷，林峥老师分享了一些独到的见解与看法。

月台：请您谈谈您对于偶像的理解。

林峥：“偶像”这个词的产生和宗教是有一定渊源的。如果一个人能被称之为“偶像”，那么他应该是对他人的精神和心灵有某种相对巨大的意义、或者能够带来启示，甚至是引起人崇拜。这样来看，我觉得现阶段的文艺圈似乎不足以达到这个高度。不过我还是有很多欣赏的演艺人，譬如中国演员章子怡、法国演员于佩尔，她们对待工作的专注和对于自己作品的严谨，使我感受到那种个体在追求事业时的坚守，这是很打动我的。“偶像”的定义其实很广泛，如果跳出演艺圈来谈，譬如胡适、梁启超这样的大师，还有我在大学期间接触到的很多值得尊敬的教授，都可以被称之为“偶像”。

月台：《月台》之前做了一个小调查，我们发现同学们的“偶像”更多还是集中在“艺人”这一领域。您怎么看这个现象呢？

林峥：如果简单盘点的话，其实我觉得偶像的变迁是与时代特点紧密相连的。比如五六十年代，人们的“偶像”是雷锋、保尔柯察金等，他们普遍具有“顽强坚韧、奉献国家”的特点。七十年代，以邓丽君为代表的港台流行歌手兴起，长期接受集体主义的年轻人开始向往这种适当倾诉个人情感的文化。到了八十年代，我想你们的父母都曾被中国女排“努力拼搏、永不言败”的精神深深鼓舞。同一时期，港台明星大量涌入大陆，相对之前，偶像开始呈现“各领风骚”的趋势。再到今天，随着经济的进步和全球化趋势的加深，“偶像”文化也就更多元复杂了。

月台：如此看来上一个世纪的偶像像是崇拜者本人信念的承载体，现在的偶像更多则是单纯对这个人感到狂热。其实存在“信己”和“信他”的区别。

林峥：当然。

再后来改革开放后艺人的地位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体现在粉丝和明星的关系上。关于这一点，我在上课的时候和学生提到过施蛰存的小说《雾》。故事大体是说多才多貌的素贞小姐，在去往上海的火车上邂逅了温文尔雅的青年陆士奎。她对这段短暂的相遇产生了许多幻想，但却在得知其是“做影戏的”后通通幻灭。“明星”从以前被人带有轻视

> **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够多一些沉淀，立于很多风潮中但仍要保持理性。**

之意地称为“戏子”，到如今被“万人簇拥”、甚至带有“居高临下”的姿态，这背后的原因是非常值得探究的。我想是与电影工业的发展、“造星运动”的开展甚至是大时代下群体心态所产生的变化有关。

月台：对。造星运动感其实给如今的演艺界带来了很多乱象。明星被过度“包装”的趋势愈发明显，近年来娱乐圈更是“丑闻”频发。那么您怎样看待这种“偶像”的作品质量与本人私德存在巨大差异的现象呢？

林峥：我认为私德和作品应该分开来看。譬如“演员”，本质上也是一种职业罢了，那么衡量其好坏的标准，应该在于其作品的质量而非所谓的“八卦”。一名艺人，如果缺乏合格的作品，可以说是对于本职的懈怠了。

月台：那么您如何看待现在很多明星的“发声”行为？包括公开发表一些政治性言论？这是否算是一种“本职的懈怠”？

林峥：作为公众人物是有一定的社会效应的。术业有专攻，在没有具备相对充分的知识储备前，盲目发表很多观点所带来的效应是不好控制的。更何况很多所谓的“发声”和“立场”，背后的动机是不纯粹的，免不了有“蹭热度”的嫌疑。

月台：其实时下存在一个很大的问题，无论是演艺圈还是新媒体，都有在“贩卖梦想”的嫌疑。打出“我行你也行”，“人要勇敢追梦”的招牌。这种 “包装”方式从某些角度看，像是在不负责任地宣扬成功学。您怎么看待这样的问题？

林峥：我想可能是一些“偶像们”在论述方式上存在一定问题。毕竟成功不是一件很轻松的事。辉煌背后所经历的曲折即使没有被提起，也并不意味着不存在。

当然，当下很多成功学，包括流行文化都有一种浮躁的趋势，譬如吹捧一夜暴富、平民造星等等，这对于年轻人的影响是很不好的，在鼓吹攀比与虚荣的同时，加重着整个群体的焦虑感。我发现你们这个时代的小孩子焦虑感还是很重的。

月台：确实。现在信息网络发达，我们从媒体那里听了太多的成功故事。最大的感觉就是似乎眼前有无数条路通向成功，但对于自己似乎一条也走不通。对于同龄人的进步和成功感产生极大的焦虑感。每天的梦想是走遍万水千山，但又时刻感觉自己走到了尽头。

林峥：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够多一些沉淀，立于很多风潮中但仍要保持理性。 其实我们那一代人相比于你们，崇拜偶像的程度还是轻一些的。深层次的原因可能是当代教育的去政治化。我教课的时候观察到如今青少年历史责任感非常薄弱，而这种情况正随着时代在逐步加深。我其实会觉得有点遗憾。

我很喜欢林则徐的“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这种将实现个人价值的愿望与贡献社会的使命感紧紧相连的情怀，是非常伟大而动人的，但在今天恐怕大多数人已经很难切实地体会其中饱含的深情。当然，这跟不同时代的政治意识形态的差异也是息息相关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这样有承担的“匹夫”只有在面临“兴亡”之时才会大量产生。当整体生活水平提高时，安逸的现状难免会使年轻人流于太过小情小调的东西。所以我希望大学教育能起到纠偏的作用，弥补之前教育在培养青年社会和历史责任感方面的功能缺失。 月

Idol

Leo

「In 2000, I became acquainted with Chef Bo Yu and his wife as well as his stalwart supporter Shuang Dai after I taught their daughter English and counseled her about her education at a high school in Pittsburgh. In the following years, our commonly shared interest of cooking and enjoying delicious food has tightened our friendship. Chef Yu is a world-renowned chef in the area of Sichuan cuisine. He is also the owner of Yu's Family Kitchen.」

All photos by Barclay Bram

Arthur Conan Doyle in his novel wrote that the only person whom Holmes admires is Irene Adler, a charming lady who in other men's eyes owns poisonous beauty but in Holmes' eyes possesses unsurmountable wisdom. She outwits Holmes in the competition of inducing and chasing the whereabouts of a significant photo. In the intense plot of Irene's wisdom versus Holmes's wisdom, Irene had a leg up.

Each time after I finished reading A Study in Scarlet, I am certain that in Holmes's world, Irene's wisdom must be worth his admiration. Could that simply be Irene's success to slap Holmes' power of inducement? Besides, when considering some possible factors that contribute to one's hormonal drive of worship and admiration toward another person, I wonder whether or not one's success would be the most tempting bait to hook others' admiration.

Two years ago, a letter to notify my acceptance into Yale University stirred the exciting air among some students and colleagues. In the backdrop of congratulation air, I recall, mixed a bundle of curious questions asking the recipe of the successful application. The scent of admiration emitted from the admission letter permeated in the air, yet I—the humble owner of the letter—became transparent.

In contrast to Holmes's sole admiration for Irene's wisdom, each year, more than a thousand copies of admission letters are sent out from Yale to successful candidates. These young people often taste the flavor of admiration from their parents and friends, which is overwhelming on the date of admission news!

I personally feel that the admiration for a thin sheet of acceptance letter is blind and blank. Whenever someone—a pilgrim for Ivy League's acceptance letters—broaches the subject of the application, I respond with the same confession that I have no intention to become an avatar or a totem to dignify their Ivy religion, and that I am not qualified to be enshrined, simply because my "statement of intent" is not a prototype for worship.

In contrast to the pilgrims for my acceptance letter, I suggest a rule of worship: never to admire someone if he cannot electrify you. In other words, he has the wisdom that you need to admire for. Fortunately, in Chengdu city, my friend Chef Bo Yu has the wisdom that I need.

Twenty years ago, he started a small restaurant after a state-owned restaurant where he had been employed went dismissed. At the same time, China's economic reform moving from state-controlled economy to market-dominant economy was budding. Both he and his nation fumbled in the shimmering light of creating values and required wisdom to do so. Obviously, the 10-square-meter restaurant, with only two four-legged tables and eight bamboo-made benches, was the only place where Chef Yu fully could lay his dream. On the one hand, he was not a shrewd businessman, as proved then and now. He knew little tricks to advertise his small, shabby, pristine restaurant. On the other hand, he worked like a farm cattle plowing an earth plot. At 4:00 a.m., he rode by bike for a countryside market twenty kilometers away to select and purchase fresh meats and vegetables, and then spent another one and a half hour riding back by 8:00 a.m. The road was uneven and rugged. Soon after he entered the kitchen, he examined the chicken broth on the hearth stewed for the whole night to decide whether or not it gained sufficient flavor of umami, a necessary broth for a classical Sichuan dish: boiled jade-like cabbage (a dish that picked leaves of Chinese cabbage are mildly boiled in chicken broth for a considerable duration of hours), and then he chopped every garlic clove and ginger root to refined powder so that garlic and ginger flavors would be perfectly added to certain dishes. Being stubborn and persistent like a cattle to furrow for a dream land, in Chef Yu's philosophy, should be a wise tradition for him to follow.

All photos by Barclay Bram

In China, a popular idiom describes that talking with a cow is a waste of time. It advises that you should never talk with a person who is not on the same page with you. The idiom both applies to Chef Yu's clients and himself. Normally, for a client who has dined at the restaurant for several times, the client would not know that Chef Yu is the owner of the restaurant. Chef Yu seldom makes unsolicited presence to introduce himself in front of clients. I have talked with some of his old clients, as they recall, he is the kitchen species. That is, he is more comfortable to stay in the kitchen.

Obviously, he has no concept that a good lip service might help him promote restaurant business. The only exception he is willing to put his oars in a conversation happens when the topic is about food and cooking. He appears so passionate and effusive while introducing to some curious clients how he turns raw food ingredients to elegant, tasty Sichuan dishes. Topics of food and cooking are his grist ready to be sent into the mill of conversation.

In addition, when asked to describe his feats, he humbly describes himself as an ordinary Huo Fu ("a devaluating term to define a man whose profession is to cook dishes on a hearth"), usually complementing an emphasis of his treasure: the cleaver that has accompanied him for more than a decade.

Obviously, Chef Yu has no interest of anything but cooking and food. He shuts him away from talking about popular and worldly interests such as fame and fortune. Until now, Yu's Family Kitchen has received numerous notable guests: political tycoons, diplomats, star entrepreneurs, and Nobel laureates. He only talked with some who had enthusiasm for eating and food. Once he was invited to have a presence to smooth out some epicures' curiosity of who was behind preparing the fantastic feast. He staged as usual in a white uniform and talked plainly about his way of cooking each dish. "Actually there's nothing special," He added, with a little hesitance that was soon replaced by a flowing narrative, "I rinsed the spawns in the flowing water for a few minutes before cooking. The fish was cold preserved in carp broth for eight hours. Besides, the bean paste was stirred in mildly heated colza oil to fully extract its fragrance." Chef Yu gave all the credits to the freshness of food, the wok, the fire, and the cooking time rather than himself.

Once in a casual talk, when some guests commented on his extraordinary gastronomical skills, he solemnly brought in

All photos by Barclay Bram

This article is provided by Scholar Ark

a topic that in China, "the career choice of being a chef normally means he [or she] has a lower social position because most chefs have received little education." I never heard anything negative of being a chef from his mouth before. I sensitively perceived that deep in his mind, his success was engraved with a subtle yet lingering mark of regret because of his insufficient educational background. He became a kitchen help soon after he finished his middle school. He was seventeen that year.

However, Chef Yu has spent more than twenty years making up the regret. In a room of Yu's Family Kitchen, against one side of wall is a long wooden-made book cabinet. On every shelf, cuisine books and magazines that are published in different languages are neatly placed. On his trips for many restaurants worldwide, he purchased these books from local bookstores. Some books were given as gifts by other chefs. Though he knows little about English and other foreign languages, he, however, has kept studying all the pictures of the books and magazines because he has a thirst to learn how these familiar food materials are cooked in different forms in other countries. Pictures eliminate language barrier for him. In addition, he subscribes a food magazine Tokyo Kitchen. Each edition of the magazine features itself with ample, delicate pictures. Moreover, since some Japanese words are written in similar structur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Chef Yu can thus half-learn and half-guess some gastronomical techniques of some Japanese dishes by riffling the lines and texts of each article in the magazine.

In my view, many people start to learn about Chef Yu from his nickname—an obsessive "idiot" of cooking—which I rather decipher as a kind of wisdom. Though, in someone's views, Chef Yu is not as smart as a successful Yale applicant, his wisdom whets my appetite because it is as natural as the chicken broth slowly stewed for the whole night.

For many times, I often hear a "mainstream" speech of wisdom that often tries to stifle my consciousness with prognostication that without big strides one cannot reach afar, and without drum beats a song cannot enliven audiences. However, big strides would easily exhaust my stamina. Drum beats tend to deafen my eardrum and drain my passion. Fortunately Chef Yu's natural wisdom fits me. He tells me that I'd better walk slowly but steadily, and that I can speak sotto voce but must get my voice listened. He has gained my admiration with an inconspicuous but traceable manner.

我的偶像雷军

文 / 芒果君

我正站在银泰城小米之家的门前写下这段开头。小米之家是这里人流最密集的店铺，店内的小米电视上，循环地播放着雷军的宣传视频。我的偶像很特别，不是歌星，不是影星，是这位普通的企业家。今天，我想写写他的品格、他的公司，和我的梦想。

他是一个大度而勤奋的人。

6 年前，我便购买过第一代小米手机，但真正认识雷军，却是因为 B 站。

在 B 站的鬼畜区里，雷军是一个长盛不衰的人物。前年，雷军到访印度，用他的仙桃口音英语向印度的米粉们打着招呼，一句“Are you OK?”不仅逗笑了全场印度观众，还逗笑了常驻在 B 站的我们。这句话改编的鬼畜视频在 B 站获得了数千万的播放量，常年位居鬼畜区的前列。

有很多明星比较注重自己的公众形象，如果有什么黑料，大多会找公关公司公关掉，但对于鬼畜视频这件事情，雷总是这么回应的：

“去年有很多 up 主做我的视频，我的同事觉得不舒服，但我觉得还好，大家开心就好吧。”

他很朴实。在演讲台上，雷总常常因为简单的穿着被称为“农民企业家”，他从来不介意。王思聪嘲笑他英语不好就不要出国丢脸，他没有选择回怼，而是说“我给武大丢脸了”，当即下载 app 狠学英语。他出门和所有上班族一样背着背包挤公交，坐飞机永远出现在经济舱，但是他把数亿元捐赠给了教育事业，成为了中国十大慈善家之一。

前两个星期，不知道雷总是不是为了弥补没有在中国秀英语的遗憾，亲自登上了奇葩说的舞台，连续做客两期嘉宾，第一件事就是开启自嘲模式——

在我的印象里，他极少上电视节目，奇葩说是为数不多的几次之一了。在第一天的节目里，讨论的问题是“应不应该做邀功精”。任凭正方辩手有何等优异的表现，雷总一直坚持着自己的价值观：踏实做事，低调做人，不要做邀功精。知乎上说，雷军是出了名的踏实勤奋的人，早在武大计算机系的时候，他就仅仅用了两年的时间便修完所有学分毕业；在小米工作时，他一天上班十五六个小时，吃饭从不超过三分钟。他把几乎所有的精力投入到了技术上面，每天上班时，他的裤兜里同时装着四五台手机，一遍遍测试，提建议，再改进。

正是他这样朴实无华的价值观，撑起了小米的脊梁。

“让每一个人都能享受科技的乐趣”

六年前，玻璃背板的 iPhone4 犹如平地惊雷，iPad 亦方兴未艾，但是它们的价格高高在上，对于许多并不富裕的家庭而言，高端智能手机像是一种遥不可及的奢侈品，而所谓的运营商合约机，直白地说就是电子垃圾。那段时间，有许多人为了 iPhone 借高利贷、偷抢乃至卖肾，以致于 iPhone 到今天都被称为“肾机”。

作为一个在互联网领域“浸淫”了二十余年的人，雷军坐不住了。

早在 1992 年的时候，雷军便已经加入金山软件，推出了著名的 WPS Office，祭出免费的大旗，用一己之力捍卫着国产办公软件的地位。不久，他相继创办和投资了卓越、多玩、凡客诚品等一系列公司，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一零年，他已经是三家上市公司的董事长。从某种意义上说，他完全可以功成身退，享受 40 岁就退休的安逸生活。但是他想让中国人用上更好的智能手机，他唯一的信仰，就是让更多的人能够享受到科技的乐趣。于是他和几个创始人一起喝了小米粥，在手机行业干革命。

2011 年末，小米推出了第一代智能手机，它的配置比许多四五千元的机型还高，却卖出了 1999 的价格。正是小米，让许多品牌的手机价格腰斩。两年以后，小米又发布了仅 799 元的红米手机，用低廉的价格和尚可的性能，直接宣判了华强北山寨机的死刑，“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从那一天起，智能手机再也不是一线城市年轻人的专属玩物，它走进了打工仔打工妹的生活，走进了农村的家家户户，走进了越来越多老年人的心里，再没有人需要忍受功能手机和山寨机的种种不便。今天，智能手机深刻地改变了我们的生活，而小米，早在五年前就扮演了急先锋的角色，让许多在门槛边缘的人们不再因为囊中羞涩而犹豫，而是选择拥抱移动互联网的浪潮，不断改善自己的生活。

这背后的原因，是雷军一直坚持着硬件 0 利润的理念，执着地走线上渠道，几乎从不请人代言，想把更多的实惠给到消费者。对于信奉免费的雷军而言，暴利是一个不可能的选项，他向规模效益要低价，向最有效率的分发模式要低价，甚至他手下的一位副总裁，为了将电视零件包装的五块钱省下来让利给消费者，跑了好几趟组装厂商做了循环使用包装。雷军不满足于手机本身，因此又提出新国货的理念，想让“中国制造”成为低价高质的代名词。他扶持了上百家小米生态链企业，又联合一家生态链企业推出了当时市面上能买到的最好的充电宝——只要 69 元。在它之前，我们对上百元的劣质充电宝习以为常；在它之后，我们知道了一个优质

图 / 雷军在印度发布会上的讲话，经网友编辑被广泛传播

低价的充电宝应该是什么样子。每到一个行业，小米必会掀起一阵血雨腥风。

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自打生下来的那一天开始，小米便背负着一份互联网的原罪。“为发烧而生”，“卡慢丑”，“抢不到”。无论打开哪个手机网站，搜索小米二字，必定是铺天盖地的谩骂，某些厂家甚至专门雇佣“水军”，讽刺小米手机的用户是“X 丝”。这样的舆论环境，使得雷军只能在荆棘中摸索前行。前年，小米手机的销量遭遇大幅度下滑，质疑声此起彼伏。理工科出身的雷军并不擅长于营销，在痛苦的煎熬中，他选择了卧薪尝胆。去年末，小米终于发布了全面屏的 MIX 手机，惊艳的设计瞬间刷爆了国内外的所有科技媒体，狠狠地打了“小米没有设计”论调者的脸。今年，小米开始发力线下渠道，小米之家的平均销售能力高于以吸金著称的 MUJI，它成功地把线下的销售成本控制得比线上更好。那个令我敬仰的，不断创造着奇迹的小米和雷军，又回来了。

小时候总能听到一句话——“便宜没好货，好货不便宜”，我曾深信不疑，直到雷军用行动告诉我，便宜也可以有好货，好的科技产品不应只服务于支付得起高昂费用的少数富人，而应该服务于渴望拥有它的每一个人。

图 / 雷军在《奇葩说》

他不忘初心，我也不会

去年开学时，我的印尼舍友想买一个插线板，我毫不犹豫地帮他买了小米的，他用了以后赞不绝口，觉得小米插线板简洁美观，还免去了使用转接头的烦恼。从那一天起，他也和我一样成为了一名米粉。昨天他在微信上告诉我，他准备为他自己和他的父母都换上小米手机，问我在中国买会不会便宜些。他还说，小米已经是印尼非常流行的手机品牌了，那里的人都特别喜欢。我凝视着聊天记录，想起自己心中的雷军和小米，感慨万千。

两年前，雷总的鬼畜视频在 B 站屠榜，从那以后，我才开始关注他本人，了解他的生平经历。其实更早时，我就成为了铁杆米粉，知乎上有一个米粉专栏，叫小米智能粉丝，我就给自己取了个外号，叫小米人工智能粉丝，逢人便安利小米的各种产品，自己玩过的小米手机更是不计其数。那个时候，我可能只惊讶于小米的高品质与高性能，却未曾想到，小米的成功是一种必然。因为它的创始人不是别人，而是雷军。相比起许多一夜暴富的互联网之子们，雷军有着更多传统企业家的内敛与执着。我喜欢他，是因为他有一种理工男特有的气质，更是因为他有着“让每一个人都能享受科技的乐趣”这一朴实而又崇高的信仰。不像其他明星偶像，雷军没有专辑歌曲，没有影视作品，但是他本身就是一块行走的广告牌，他的故事就是最好的宣传语。很多人对小米并不感冒，但是对雷军本人，却是怀着最深的敬意。

雷军曾在武大做了毕业典礼演讲，题目叫“要永远相信梦想的力量”，他回忆起 25 年前在武大立下的志向，和他一步步向着梦想奋斗的历程。25 年前，他立志要做出一番惊天动地的大事业，因此有了一次创业的金山和二次创业的小米。我并不奢望像雷军一样取得巨大的成功，我的梦想，就是像他一样，做一个朴实，有情怀，对社会有益的人。

在小米 6 的发布会上，雷军说，“愿你出走半生，归来依然少年”。创办小米的七年，雷军不忘初心，仍然坚定地沿着自己的信仰走下去。我和雷军一样，不会忘记自己的梦想，永远保持着一颗最初的真心，用最认真的态度向着目标不断前行。

或许 25 年后再回头，会多么庆幸自己粉上了雷军啊。

芒果君
2017.6.3
于 杭州城西银泰 小米之家

谈偶像

文 / 朝烟

一直以来我都觉得自己是没有偶像的人。“偶像”这个词本身就有不容小觑的模糊性。

谈及“偶像”，第一个蹦出来的是“明星”。虽然习惯在道德制高点上批驳他人对明星隐私的侵犯，以及对明星无休止的“消费”行径，但总会在内心深处存在对他们生活的质疑，诸如明星的恋爱与炒作，明星的婚姻与炒作，明星的声明与炒作……明星的真实与真人秀。现在想想，归根结底是源于不屑。

就这点来看，明星甚至不如妓女——因为对妓女，很多人反而没有不屑，只有寻常想都不敢想的巨额同情。无数电影剧集以内省的姿态表现妓女生活的不如意，始于善良或求生意志而选择步入此行，最后她们饱受冷眼的待遇，促使看客自省并施予无限且平等的理解——却鲜有电影剧集教我们理解明星。

媒体渲染了一派纸醉金迷的现象，强调平凡人对明星这一特定群体的艳羡；羡慕紧随而来的就是嫉妒，甚至厌恶。即使是追偶像的人，也只会对特定的追逐对象怀抱饱满的爱意与无尽的宽容，至于与那位偶像发生绯闻又不合眼缘的、跟偶像传出不合丑闻的、同类型经常被拿来比较的，都成了恶意的宣泄口。我不懂契机，连动机是否单一都无从知晓，所以我看这一切都心觉如此不可思议。我一直觉得“当局者迷，旁观者清”一句中，给“旁观者”的定义太大了，应该是一个圈，离圆点太近的人“迷”，离圆点远些的人“清”，但若都到圈外去了，一则论迷与清毫无意义，二则毫不了解也无资格评头论足。于是我怀着这种莫名的心情一路走来，除了偶尔看到个小鲜肉夸赞一声，偶尔看到另一个小鲜肉吐槽一句，并无其他想法。反正周围也无饭圈中人，而审美本就私人，并无绝对的正确与否。

第二个想到的是亲人。无论是警匪片还是超级英雄片，不乏小男孩憧憬成为父亲一样的英雄的情节。可于我而言，未免离现实太远了。可能是因为小学老师的子女都特别厉害吧，记得一年级的时候，天天企盼的是爸妈中有一个是小学老师。小学有多长，福利就有多长，那时候教师子女各个成绩数一数二，仿佛琴棋书画样样精通，身居班务要职，放学时还有资格走在最前面举班牌，要多牛有多牛——我志向就这么点儿。长大了，我还是最爱我的父母，爱他们的平凡，只是不是因为爱他们的平凡而爱他们，而是因为爱他们所以接受了他们的平凡，最终连带着平凡一并爱了。

第三个是作家，更确切的说，是我觉得有眼缘的写字人。这类人是可替换的，热爱摄影的就是荒木经惟、薇薇安 · 迈尔、森山大道、斯蒂夫 · 麦凯瑞；热爱时尚的就是安娜 · 温图尔、卡尔 · 拉格斐、戴安 · 波奈特、汤姆 · 福特；热爱旅行的就是徐霞客、查尔斯 · 韦利、汪大渊、马可 · 波罗；热爱绘画的就是莫奈、傅抱石、伦勃朗、毕加索；热爱烹饪的就是保罗 · 博古斯、董振祥、亚伦 · 巴萨德、沃尔夫冈 · 帕克……摄影、时尚、旅行、绘画、烹饪我都爱，但都不及对写作的爱，所以我写了写字人。

那么问题来了，因为了解，所以偶像太多了，以至于别人问我最喜欢的作家时，我总说不上来。除了多，还在若不了解，我丢一个“清少纳言”的名字过去，读者也就心无波澜地一扫过去了，我不舍得。把偶像看得太重，或者太轻，某种程度上，区别甚微。

后来我想了想，若是作家算得了偶像，那网媒上写 CP 文很厉害的大神，也便是了——既然大家都精于写作且有百花齐放的风格，而“偶像”一事本就是考究这些人在“我”这里的反馈，也便无高下之分，一如我就没觉得文艺片要比商业片高级。

正好最近我在看柯哀文，带着觅寻“偶像”的心情，目光一下锁定在一位大神身上。人物刻画比柯南 · 道尔笔下的丰满，合理精确的心理描写带些司汤达的味道，龙应台式干练的文风在众多庆山中别具一格，阅读体验颇佳，医学知识加以详尽考据，情节除了福尔摩斯探案集也借鉴了东野圭吾、岛田庄司与阿婆所著，新巧得特别，另外《安妮 · 霍尔》、《棕发少女》等又添了几分雅致与情趣……我痴迷地拜读，读着读着，忽然瞥见一个熟悉的头像，定睛，竟是自己的号，时间是五年前。

著此文的人是不是偶像尚且存疑，但相通或相同之处在于，追逐偶像的路上，我们必须承认偶像在变，自己也在变。若是变的方向大抵相近，便能追随很久，或者像我一样多年以后相逢还能仰慕同一个人，是缘分；若方向太不一样，也就别再执拗地继续。可能在自己情投意合的领域中人能看得更清楚，因为在演艺圈我看过太多人一直追一直追，后来一直失望一直失望，却一直不放手不放手。“这叫情结你懂不懂？！”我懂。可是“情结”从来不是借口，在失望的路上走的每一步都在背叛希望，如果这都无法理解，也就不配对“处女情结”横加指责。

在阅读中途的间隙中灵感乍然而起，我忙不迭地记下，后来看到她写了同样的一句话。我会心一笑，那一刹我就确信，这就是偶像了，因为这正是我心目中“偶像”应有的样子。

偶像不会真的指导人生，也没那么厉害，但偶像能让你在心之所向的道路上走得更顺利些。

“他们死去的第一天，我作息正常”

文 / 唐萱

【一】

看到那则新闻的时候，我正在乐园度过我的第五个星期五。

星期五下午的乐园会给我们发一周一次的甜点，是松饼。我记得很清楚。奶油的甜味总会让我想起吉他扫弦的声音，制服衬衣上的名字，雨，还有猫的头顶。每次吃的时候我都细细地吮着，奶油就从牙齿的缝隙里流进去。吮得慢一点的话，甜味就会留得久一点。

甜味似乎就变多了。

那则新闻就在那儿，就在他们分发松饼的食堂。在第三排上方的小电视里，夹杂在“广东省再度被台风袭击”和“福田区一名失智老人走丢”中间。主播仁慈地留出了 10 秒，就算只有十秒，能和天气灾害并列在新闻节目被提及，也算是很骄傲的事情了。

新闻播送的时候是下午。乌云灌铅一样地把世界封死。乐园靠山，台风把树叶刮得噼剥作响。这个时候是没有蝉鸣的，因为它们都被雷吓得不敢出声。随着风被送进来的还有一批来避雨的虫子，飞蛾，千足虫。

有一只特别好看的，拖着长长黑白斑纹尾巴的凤蝶停在了电视机上。

“亚洲知名乐团所乘坐的航班，在昨晚突然出现在海峡上空的特大雷暴中失踪。据悉，由于这次的旅程是为了今晚位于深圳市的告别演唱会，所以五位成员和全体巡回工作人员均在机上。”

“让我们为他们祈福。”

“来看下一条新闻。”

“为什么今天的奶油不甜了。”我转头拉住乐园的护士问。

“莫名其妙。”她说。

我低下头，从碟子下面掏出被压的妥妥贴贴的票藏在手里。我拿着另一只空的手在护士眼前晃了一晃，嘿嘿一笑。

“莫名其妙。”她走开了。

【二】

乐园对我来说其实不算个坏地方。

它靠山，很安静，旁边车不多，但是里面人不少。医生和护士都还算友善，吃的也不算差。只不过不能用电脑，也不能看书。

我在喜欢的乐团宣布“巡演完这一轮就解散”后被送了进来，就是那个在昨晚失踪的乐团。五个星期了，也不算太久。自然也不算短。家人说这一家医院最好，温和，一点一点来。

一点一点来什么？家人说，一点一点忘掉你的偶像。为什么我要忘掉偶像？因为追偶像让你变得不是你了。家人说。你看看你，这个样子。

我什么样子？

我一个月不吃晚饭把钱省下来去看演唱会？除了看自己城市的还要跑到别的城市看？看了演唱会还不算还要把周边也买齐？

还不算完。家人说。你还幻想着要和偶像结婚，所以在现实里你不去主动找男朋友。你整天结交的都是粉丝，根本没有拓展朋友圈。

听到他们要解散的消息之后你就整天整天的不在状态。你上课不能集中精神，作业写两笔就放一边。你工作出错，考试差点就忘记去。你就抱着手机，哪里都不去，什么都不说。

“孩子，你睁开眼看看。你已经不是你了。”

乐园里全是我这样的人。被家人，被朋友送来的人。我们当然不是病人，乐园也不是神经病医院。我们只是需要帮助，从生活中慢慢把偶像这件事情剥筋抽骨出去。

我们不像病人。我们大概像昆虫。现实刮了台风，我们就是涌进乐园避雨的一群昆虫。在与偶像的关系里，我们就是卑微而低小的昆虫。

飞蛾，千足虫，凤蝶。

盲目，视力差，分不清颜色。

睁不开眼睛。

【三】

到乐园的第一天我电脑就被收走了。我的行李被细细地检查，一切和偶像有关的东西都要被收走。我的 Q 版团员钥匙扣、电脑后盖的贴纸、手机壳、统统被拿走了。

第三个星期他们开始删掉我手机里存的偶像的相片，视频，文章。

第五个星期他们掐断了网络，扔掉了我的手机。我没办法再浏览任何与偶像相关的信息。

最后他们收走了我的耳机和 MP3。

家人安慰我，已经很温和了，比起其他地方来讲。爸妈让我放宽心，两个月不到我就能回到原来精神饱满的状态，就不要帮助了。我的生活就能恢复正常，步入正轨。

可乐园还有一件东西没有收走。我在告别巡回的消息一出来就买的票。找的是最靠谱的粉丝站，买的生活费允许的，最贵的票。要靠舞台左边，离我最喜欢的那个吉他手近一点。我偷偷把票藏在衣服里面带了进来，并且避开了他们一轮又一轮的搜查。

就算连耳机都被收走了，还有这张票能救我。今天晚上，八点。

奶油变得不甜的那一刻，我甚至怀疑这次空难是乐园一手策划的。为了把偶像从我生活里彻底拔除，以这种方式，好像也不是不可以。

是非常好的方法。

【四】

我站起身，把没吃完的松饼用叉子和奶油搅和在一起。窗外把世界封死的乌云还在那里。饭堂的地板和桌上全是飞进来的昆虫，飞蛾，千足虫，凤蝶。饭堂的椅子上也全是人型的昆虫。这个的粉丝，那个的狂饭。

新闻台已经不播送了，不对。是乐园只让我们看新闻台，而这个时间点，七点半。新闻已经放送完了。

我小心翼翼地把碟子端起来，送到洗完的阿姨手里。她问我今天过得怎么样，我轻松地笑了笑，还不错啊。这样回答并不是因为我知道不能回答「不好」，而是我真得想这么回答。

飞奔穿越宿舍的走廊我回到房间，刷了牙，算了时间，三分钟，是很认真的一次刷牙。我把睡衣摊开，用手细细地抹平每一道皱褶。妥帖地穿好，我躺在床上。冷气是 25.5 度，很适宜。

张开双手，空空的，什么也没有。我又仔细看了看，确实是什么也没有。曾经那里握着什么东西？我不记得了。也不要记得。

认真设定好了明天六点半的闹钟，起来要吃什么早餐？火腿蛋三明治，还有港式奶茶。茶味浓一点的那种。

我闭上眼睛。

曾经闭上眼就看到的你，和你，和你。弹吉他唱歌的你，演偶像剧的你，跳舞的你。就都消失不见了。

这次如果，是我主动要闭上的眼睛，那么谁也不能让我睁开。

视为信仰的偶像死去第一天，所设想的抱头痛哭，把歌从到尾听一遍，然后去天台大喊出心中的痛苦都不是真实的。你不会想要一遍一遍确认消息的真伪，和粉丝抱团取暖。突如其来的恐慌太大，你没办法吐出去，它在里面慢慢吞你。

你唯一想要做的，就是告诉自己一切都没有发生，而你的生活里从来没有出现过偶像。你会放弃一切可能的连接，演唱会，生活曾经被填满的一切。偶像教会你弹吉他，就要把那种乐器扔掉。偶像的声音影响陪你走过的日夜，就要在回忆里全部删除。

杀死短视的，盲目的，分不清颜色，还自以为在乐园里的昆虫最好方法是什么？

不是用杀虫剂，更不是用火让它去扑。因为那样反而会让它快乐。

是等待夜晚结束白天降临，它们被迫睁开眼睛。

然后它们选择自己结束自己。

【五】

明天起来，我要做什么？

学习，工作，周游世界。关心股票和房价。

做一个幸福的人。

我的作息一切正常。

奶油的甜味回来了，我尝得到。

「言·声光色」

配合“偶像”这一特别策划，雷菁悦同学介绍了嬉皮年代的摇滚偶像与他们的诗歌偶像，追踪他们彼此影响的痕迹，梳理出他们共同的精神气质。希望大家在读完这篇文章后，能再去看一看、听一听文中所提到的诗篇与音乐，或许会收获新的感悟。

在电影方面，陈翊嘉同学分享了他对《阿基拉》的影评。对于这部 1988 年的神作，人们已给出许多精彩评论，如今再写影评，难免被诟病有拾人牙慧之嫌，但翊嘉从新角度出发，给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

Rebel Rebel

嬉皮年代的摇滚偶像与他们的诗歌偶像

文 / 雷菁悦

J.M. 库切形容人对诗歌的喜爱时说：

“…就凭那启示刷地一亮，你的回应刷地一亮。就像闪电，就像爱上什么人一样。” 在这种“启示”与“回应”中，受众与作者便建立了私人的精神联系。当这类精神联系变得强烈，受众与作者也许就变成了“粉丝”与“偶像”。有时“粉丝”也创作自己的作品，此时，比较二者的作品，这一传递的痕迹便常常会显露出来。同种形式的艺术作品之间的传递，常常是创作技法与观念间的传递。而当我们观察不同形式艺术之间的传递，能最直观感受到的则是相似的“精神气质（ethos）”。

有人说，摇滚乐是粗俗年代的浪漫主义诗歌。而任何一个对现代艺术较为了解的人，都很容易从六七十年代的“嬉皮精神”向上追溯，到五十年代的“垮掉派”、二三十年代的“迷惘的一代”、乃至“超现实主义”运动、“达达主义”运动、以及更早的“颓废主义”等等。他们说，他们有“相似”的精神。

而我对这一传递的最初的感受，却并非基于史学，而是一种基于个人体验的直觉。那时我 14 岁，在一段短暂的从众多英摇乐队听到六七十年代摇滚与朋克乐队的时期之后，我开始沉迷大门乐队（the Doors）和他们被称为“酒神”的主唱吉姆 · 莫里森（Jim Morrison）。他们于 1967 年发行的同名首专更是几乎伴随了我每次孤独的头脑巡礼。改编自德国古典作曲家 Weill 和 Brecht 的轻歌剧作品的《Alabama Song》曲调诙谐跳跃，歌词简单颓废而无辜。桥梁，在一个穿着校服背着书包在学校与家之间两点一线的中学生，和一个 60 年代洛杉矶月光下阴沟旁提着酒瓶唱着歌摇摇晃晃走向下一个威士忌酒吧的醉汉之间建立了。而《The End》中吉他、鼓与风琴奏出的融合蓝调和迷幻的乐句则像弄蛇人的魔笛，让人心甘情愿地跟随去往无人生还之地。其歌词也更加玄妙不可解。吉姆 · 莫里森，这篝火前声音低沉诵念着异教徒的启示录的巫师，带来了我在艺术上的第一次“惊奇”体验。那正是赋予大门乐队名字的诗句，“If the doors of perception were cleansed, everything would appear to man as it is: infinite”，所昭示的体验。我知道我确是过界了，无法生还了。而这首诗的作者，18 世纪的英国诗人威廉 · 布莱克（William Blake），在我知道他与大门乐队名字的关系，而转而探寻更多他的诗歌与美学以后，也成了我最爱的诗人之一。

同样也是在那段时期，我偶然读到 19 世纪法国象征主义诗人兰波 (Arthur Rimbaud) 的诗。“当我顺着无情河水顺流而下，我感到纤夫已不再控制我的航向”，这行字出现在我的眼前——“那启示刷地一亮，你的回应刷地一亮”，正是这样的感觉！继续往下读：

这一片青蓝和荒诞、以及白日之火
辉映下的缓慢节奏，瞬间被染了色——
橙红的爱的霉斑在发酵、在发苦，
比酒精更强烈，比竖琴更辽阔

《the End》的旋律在脑中响起了，伴随着的还有青蓝和橙红的迷幻世界图景（奇怪的是，当我真正在听《the End》的时候，我想起的却往往是另一首兰波的诗《奥菲莉亚》，那更忧伤……）。兰波和吉姆 · 莫里森之间，对我来说，似乎也形成了某种联系。

在那段时期，我对被称为朋克教母的帕蒂 · 史密斯（Patti Smith）的崇拜则稍有不同。作为我那时偶像中的唯一一位女性，她成为了“理想女性”，乃至“理想自我”的化身。我的第一件摇滚 T 恤，正是以她那张再经典不过的专辑封面《Horses》为正面，而背面印着她的歌词：“Jesus died for somebody’s sins but not mine. My sins my own they belong to me.” 我向来是一个“反自我塑形”的人，却无法控制在她翻唱《My Generation》结束时的念白“We created it, let’s take it over”后，默默模仿她的语调。

吉姆 · 莫里森、帕蒂 · 史密斯、兰波与威廉 · 布莱克——这些摇滚偶像与诗歌偶像们精神气质中共同的反叛性、神秘感与力量感是十分明显的，但除了大门乐队和威廉 · 布莱克之间的联系之外，那时的我对他们的发现以及崇拜，似乎是彼此独立，且有些偶然的事件。也正因此，当我了解到我崇拜的这两位音乐人是怎样崇拜我崇拜的那两位诗人的时候，既感到惊喜，又觉得理所当然。

吉姆 · 莫里森无疑是深受兰波和布莱克影响的。1968 年，也就是大门乐队发行他们首专的后一年，他曾写信给兰波的英文版译者华莱士 · 菲欧利（Wallace Fowlie）。他感谢他带来了英文版的兰波诗集，并说：“Your book travels around

with me.”后来，菲欧利听到莫里森的歌，深感兰波对其歌词的影响，于是著书：《Rimbaud and Jim Morrison: the rebel as poet》。莫里森的“总是随身携带兰波诗集的摇滚明星”的形象也自此在大众心中定格。而除了借用布莱克诗句的意蕴选择乐队名之外，吉姆 · 莫里森更曾在《End of the night》一歌中，直接使用布莱克《天真的预言（Auguries of innocence)》中的诗句”Some are born to sweet delight, some are born to endless night”作为歌词。此外，他还曾在多次采访中直接引用威廉 · 布莱克。

帕蒂 · 史密斯在这方面的八卦则要更多。今年 3 月，她斥资买下兰波童年时居住的房子，让人想起此前她曾多少次提到自己对兰波的喜爱。从 1972 年开始，她总会时不时在兰波生日的那天，组织“Rock’*’ Rimbaud celebrations”活动。她 16 岁的时候第一次读到兰波时，和我第一次读到时一样，立即就爱上了他。她把兰波的诗集带去她工作的工厂，但在工厂，阅读是不被允许的。她被警告不能再带，但她显然不是会老老实实遵守规矩的人。最终，因为在工作的地方阅读兰波，她被惩罚强迫浸脏水。“如果兰波生活在我们的时代，他会和 Jimi Hendrix, Jim Morrison, Bob Dylan 以及其他这样的人一起共同站在摇滚天神的奥林匹斯山顶，”在一次采访中，帕蒂 · 史密斯这样说，“他有所有的构成要素：他是实验性的，不敬的，精神上的梦想家。天才，但在他的天才上分裂。同时，他还有迷人的长相——当我 16 岁的时候，他就是我想象中男朋友的形象。他很像 Bob Dylan，他眼里有那种急迫、黑暗的神色，让你觉得他可以在你的心上切一个洞。当然，他的作品也非常美，并且在残忍的美丽和精致的美丽之间流动。当我 16 岁的时候，我被他所吸引，而在我现在的年纪，我仍然在向他学习。”

而在自传《只是孩子》中，她又写道：“我们最宝贝的书都是威廉 · 布莱克的。我有一本相当精美的《单纯与经验之歌》摹本，常常在睡前读给罗伯特听。” 2005 年，最初以诗人的身份进入艺术界的帕蒂 · 史密斯，时隔二十多年再次出版诗集，书名赫然正是布莱克的诗名：天真的预言。在 2016 年，她又出版了一本收录有她亲自挑选的布莱克诗歌的《威廉 · 布莱克诗歌选》。

在梳理我自身对这四人的崇拜，以及这四人间后人对前人的崇拜的过程中，一种极温暖的感受揉散开来：没有人是另一人的复制品，但毫无疑问，我们是生活在同一国度的。孤独的浪游者，或追随老国民的步伐而至，或在游离徘徊中偶然借宿，但总算是找到了他们归属的地方……就像说起古雅典，说起斯巴达，某种特定的精神气质总会出现在脑中，我所说的国度也是这样的。这种感受有些类似人们所说的某某主义的传统，只是它不以某种特定的观念或主张为限定，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常常以不同的形式显示出来。我们的国度属于无知 有识的青少年，属于原始激情的生命力量的崇拜者，属于在头脑中探寻神秘、打破界限的不知满足者，属于所有永恒追寻着逃逸线的反叛者！为使这一对领土的宣称不至于太过无凭无据，让我在下文对其加以解释吧。

威廉 · 布莱克与阿尔蒂尔 · 兰波的诗歌在形式上并不相似。布莱克生活的时期比兰波早一个世纪，是浪漫主义的代表诗人；而兰波则曾在给友人的信件中激烈批评浪漫主义。布莱克的诗歌中有些简洁押韵而近乎童诗，有些则晦涩且富于神秘主义色彩；而兰波则因其创作生涯的短暂（尽管他仅有的两本诗集《彩画集》和《地狱一季》的内容和情绪色彩有较大差别），在诗学观念和创作手法较为一致。但他们共同受到嬉皮士中诗歌爱好者们的喜爱，固然有其原因。

布莱克和兰波都有着反理性主义的倾向，且注重感知与想象。布莱克不喜欢启蒙运动，他不愿把宇宙视为在几条法则下循规蹈矩的机器，不愿把社会视为冰冷的契约。他说：“一粒沙里看出世界，一朵野花里见天国。”他要“清扫感知之门”，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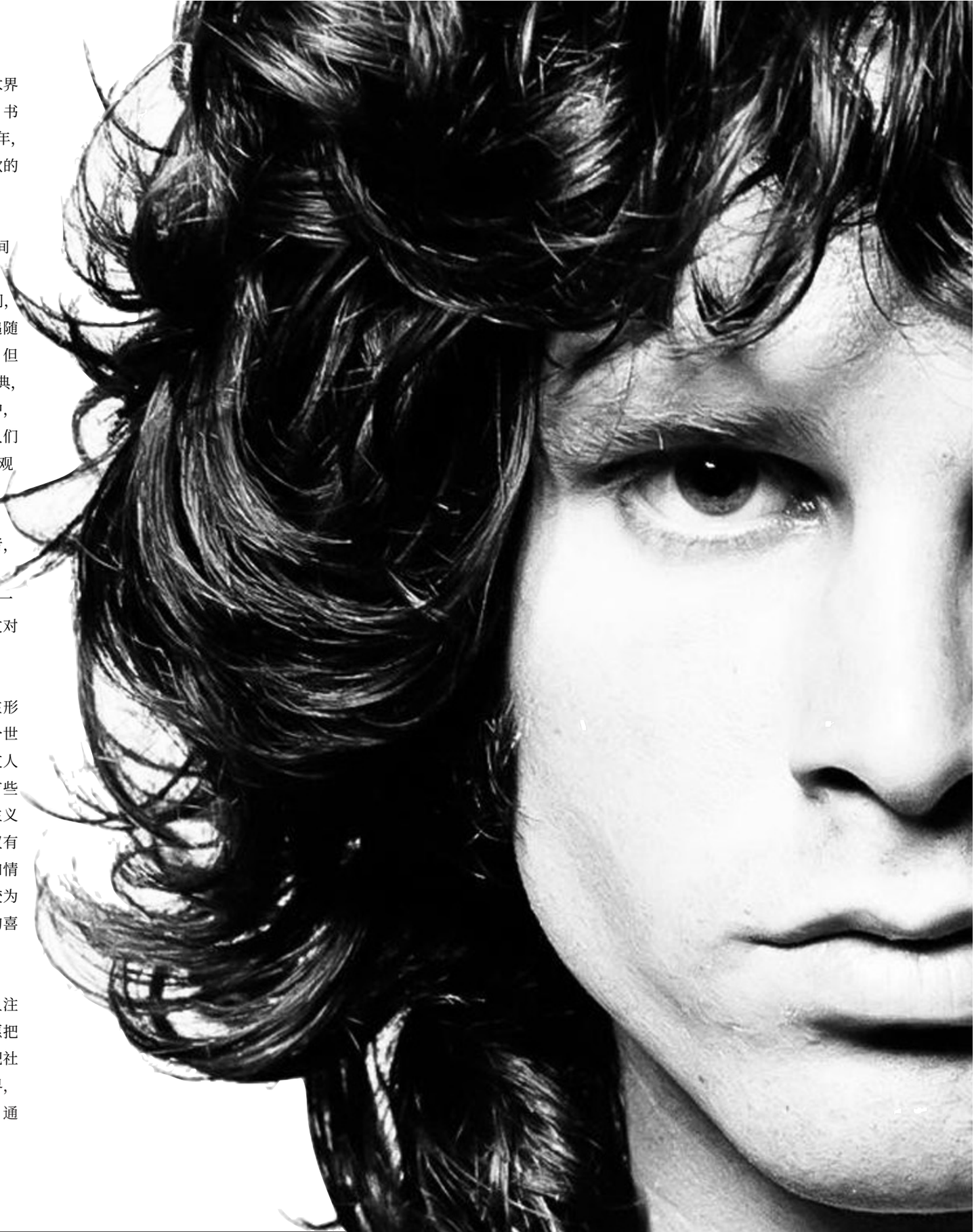

过想象力去触及世界的无限。而兰波则更进一步："诗人应该是一个通灵者，使自己成为一个通灵者。必使各种感觉经历长期的、广泛的、有意识的错轨，各种形式的情爱、痛苦和疯狂，诗人才能成为一个通灵者，他寻找自己，并为保存自己的精华而饮尽毒药。"

从兰波的这句话中，我们感受到这种倾向可能带来的危险——一种对旧有体系的颠覆欲望和取消善恶区分的弱道德感。在《天堂与地狱的婚姻》中，布莱克说："所有圣经和法典都成了下列错误的根源…力，叫做恶，仅来自肉体；而理性，叫做善，仅来自灵魂…而这些错误的下列对立面却是事实…力是唯一的生命，来自肉体，理性是力之界限或外围…"。他热烈地赞美这作为"唯一的生命"的力。而兰波则还要在"力"的基础上再加以开阔："我的生命如此广阔，不能仅限于力与美。"他们都是走在法国哲学家德勒兹所说的"逃逸线"上的——"主体在难以控制的流变多样中成为碎片，这是我们的解放之线，只有在这条线上我们才会感觉到自由，感觉到人生，但也是最危险之线，因为它们最真实。"布莱克说："离经叛道是通向智慧的必经之路。"而兰波则用自己的年轻生命诠释了离经叛道。从未成年时的多次离家出走、与已婚同性著名诗人魏尔伦的绯闻（在当时，同性恋还是一项罪名）、决裂与枪击事件，到对自己诗歌天才的放弃，这时，他只有 19 岁。此后他颠沛流离，漫游多个国家。他加入过荷兰的军队，到过爪哇，甚至做过军火商。在旅途中，他也曾听说自己的诗集重新被发掘，在巴黎获得显赫声名，他却对此不屑一顾。年少时，兰波写道："生活在别处。"而直到他 37 岁病逝，他始终处于这种对现有生活的厌倦与焦灼状态之中，迷恋着抛弃与逃逸。

而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年轻嬉皮士们呢，他们又何尝不是处在相似的状态里！他们反感工业与战争，厌倦僵化的主流社会；他们有些幼稚的迷幻剂崇拜、流行的迷幻摇滚，与"神秘主义"、"通灵者学说"相呼应；他们赤身裸体，举办政治集会、性解放运动、平权运动，渴望颠覆旧有体系；而他们对于政治革命的热情，也让我想起布莱克对美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的大肆赞美，以及兰波在 15 岁时专程独自从夏尔维尔小镇前往巴黎"观看法兰西第二帝国的覆灭"的热忱。在 1967 年旧金山的第一次嬉皮士集会，"Human Be-in 集会"上，著名的 LSD 倡导者、哈佛大学教授蒂莫西 · 莱利提出了"审视内心，关注社会，退出世俗"的口号，为嬉皮士运动定下了基调。而这一口号用于形容布莱克和兰波，也没有过于不妥之处。

嬉皮年代的环境塑造了与这两位诗人的精神气质相应和的一代青年，而摇滚乐的形式既适合传达这种精神气质，比起诗歌又更易于传播和流行。吉姆 · 莫里森和帕蒂 · 史密斯是嬉皮年代的明星，也是嬉皮一代的精神代表。他们对这两位诗人的崇拜，我在上文已经说过。他们的生活方式与美学观念固然与这两位诗人还有不少应和之处，限于篇幅，我便不再赘述。与其说布莱克和兰波是这两位音乐人的偶像，我更愿意把他们当作在嬉皮年代达到极盛的青年反叛文化的先导。而在当代追忆嬉皮精神，崇慕吉姆 · 莫里森和帕蒂 · 史密斯等人时，我又怎能不爱布莱克和兰波呢？

后记：其实涉及可用于形容这种精神气质的"反叛文化"、"逃逸线"、"波西米亚主义"之类，和这种精神气质相关的"后浪漫主义"、"象征主义"、"垮掉派文学"等等，有关的人实在太多了。如果要找寻他们之间的"崇拜"与"被崇拜"关系，追踪彼此影响的痕迹，能够说的肯定还有很多。在这篇文章中，笔者选择这四人展现这个主题，很大程度上基于个人喜好，虽有一定代表性，却不能完全展现这一主题的全貌。这篇文章所用历史与文本材料均经过考据。但涉及较为专业的部分，限于笔者知识水平，如有不妥，欢迎指正。

地狱之前，人间之后

文 / 陈翊嘉

《阿基拉》简介：

20 世纪 60 年代初，日本军方开始从事一项秘密研究，他们通过把高浓度的盐水注入人类的大脑来开发人体的超能力，意图培养出新一代世界领袖。然而事与愿违，1988 年，一次实验事故导致东京被彻底摧毁，第三次世界大战随即爆发。经历残酷的战争后，日本丧失了大国地位，日本军方遂继续进行研究，事故的始作俑者——阿基拉也被冰封；就在实验进行得如日中天时，一个名为“铁雄”的男孩意外闯入了实验，他的打断将东京再次带到了毁灭的边缘，而他的朋友金田则试图阻止这一切……

文化界从来不缺反乌托邦作品——往远处说有扎米亚京的《我们》，往近处看有《黑客帝国》，它们描绘了一个个令人绝望的未来。然而，这些作品中的反乌托邦大都是“成品”：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幅静止的、令人窒息的画面，我们看到了蚂蚁一般的人类，也看到了他们寓居其中的巨大蚁穴，但我们却不清楚这一冷酷仙境是如何建立起来的，作者们也往往只是用不多的篇幅介绍反乌托邦的前历史。或许在他们看来，我们如何走向毁灭并不重要，我们注定会毁灭这一事实才重要；他们宁可想象人类毁灭的一千万种方式，也不愿意想象人类衰败的十种方式。

大友克洋显然颠覆了这一规律。虽然他也拍反乌托邦电影，但他留下的不仅仅是启示录，还有启示录之前的人类历史。站在未来的立场上写一本关于现在的史书似乎是不可能的，但大友做到了，只不过他的表达手段是电影而非文字。这部杰出的电影就是《阿基拉》。

《阿基拉》在片头将故事的开端，也就是旧东京被摧毁的时间设定为 1988 年。1988 年的日本正处于泡沫经济中，地产、股票市场无比繁荣，每个人都在疯狂地追求着财富和地位；随着经济繁荣而来的是国民自信心的膨胀，有不少人喊出了“日本第一”的口号。然而大友却没有这么乐观，他以极端的方式嗤之以鼻——在《阿基拉》中直接把整个旧东京炸掉，然后又用第三次世界大战把日本蹂躏了一遍。城市是工业文明的至高产物，大友为什么要令普通人眼里如此宏大、繁荣的都市化为乌有呢？原因无他，就是对现代社会的悲观以及对未来的绝望。

按一般人的观点，不革故便不能鼎新；在旧东京毁灭 31 年后，新东京总该经过对立统一走向历史的更高阶段了吧？很遗憾，新东京是一个充斥着堕落和腐败的索多玛城——经济濒临崩溃，贫富差距剧增，暴动和示威此起彼伏。影片开始，大友对这一切作了全景式的描写：同一片夜空下，富人在高档餐厅里享受，底层百姓在街头高喊着口号游行，而中产阶级则开着小汽车被堵在回家的路上……是不是挺像当下的世界？

除了讽刺社会现实，《阿基拉》的另一难能可贵之处就在于批判英雄主义。按灾难片或超级英雄片的套路，总有那么一个人，历经大难而不死，最后终于顿悟并掌握各路神通，在影片结尾把文明的火种延续下去。可是在《阿基拉》中，你看不到任何这类末日英雄的影子。主角金田是一个飞车党少年，而他找反派铁雄对决的理由很简单，你杀了我的兄弟，背叛了大家，所以我要干掉你；铁雄本来是金田的跟班，只不过因为获得了超能力而变得妄自尊大，他背后的动机也很简单——想过过当老大的瘾。没有角色在影片中拯救世界，他们只是人，普普通通的人，出于一己私利而鲁莽地行动，结果总是弄巧成拙。用善恶二分法来分析《阿基拉》是无效的，因为其中的人物实在是太平凡了，平凡到如果把他们的角色对调，他们也会按设计好的剧本一步步行动，仿佛性格和价值观根本不会对行动有丝毫影响。这种设定虽然更符合现实，却会让初次观看的观众陷入迷惘——这究竟是一部什么电影？灾难片？英雄片？为何从头至尾，我们没有看到一个英雄？

当然，一些观众可能会提出异议：上校就是英雄，阿基拉也是英雄，理由是上校等人一直试图控制局面；阿基拉虽然摧毁了新东京，却带走了失控的铁雄。然而，上校本人就是阿基拉计划的负责人；如果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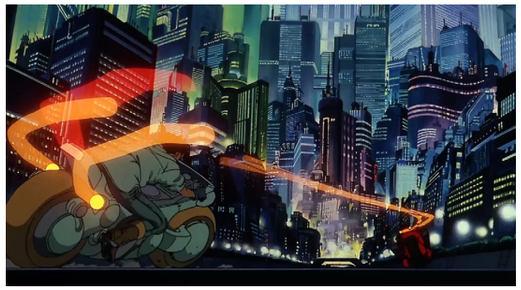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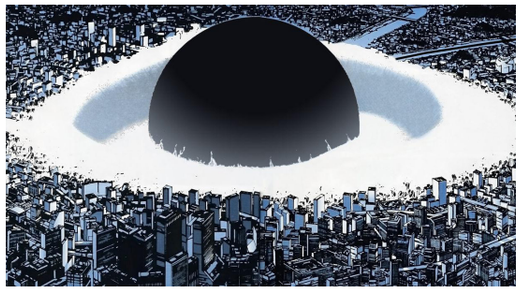

是军方重启阿基拉计划，铁雄就不会获得超能力，新东京也不会因此而毁灭。阿基拉计划的目的是什么？培养出凌驾一切的异能者，并让他们领导（征服）世界，使日本重新成为世界大国。如果铁雄没有失控，上校更可能成为人民的征服者而不是守护者。

阿基拉则是一个独特的存在。用张潮的话说，“无善无恶是圣人”；《道德经》亦言，“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阿基拉并不偏袒人类，亦不仇恨人类；对他而言，毁灭和创造只不过是简单的能量释放而已，如同草木枯荣、斗转星移一般自然。因此，他不是英雄，而是造物主的化身。你问上帝为什么要造人？造人后为什么又要发大洪水？ Well, God has his own way 。作为常人，我们无法理解神的意志；但是，如果赐予人以神的力量，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大友克洋用一部《阿基拉》回答了这个问题。用女主角 K 的话说，“变形虫获得人的力量后，它们并不会造房子，只会不停地吞噬周围的一切！”与这句话相呼应，铁雄在影片结尾真的变成了一只变形虫——他失去了对力量的控制，身躯变成了一个巨大的婴孩，差一点就将整个新东京吞噬。

从某种意义上讲，铁雄的离去象征着工业文明的衰败。在《阿基拉》中，铁雄的超能力是念力，也就是意志可以直接转化为力量；而在现实生活中，工具的作用就在于省力。铁雄的超能力难道不就是工具的终极形态吗？无数的人都强调，人类与动物之间的区别就在于人类能使用工具。因此，刚获得超能力的铁雄是文明开端的隐喻，而力量达到巅峰的铁雄则是最高文明的象征。问题在于，铁雄空有力量而不知节制。影片中铁雄失控时正坐在奥林匹克体育馆的冠军座椅上——奥林匹克格言是“更高、更快、更强”，这难道不是工业文明赖以发展的动力吗？可物极必反。铁雄，这个“最高、最快、最强”的人类，不仅没有得到想要的一切，反遭自己的力量反噬，最终毁灭了自己。然而，正如影片中一个异能者所说，“通往未来的路不止一条”。如果人类走错了路，他们完全可以回到正确的方向上来。抱着这种信念，尽管大友对人类的未来持悲观态度，他还是导演了一个开放式的结局。

影片最后，阿基拉创造了一个新的宇宙，新东京再次被毁灭。云层的缝隙间投下一束束阳光，像随风起舞的帷幕游离在废墟上空。上校走出隧道，茫然地环顾四周——什么都没有了，无数的人死于非命，原本繁华的市区变成了一片汪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东京是再经历一遍宿命般的轮回，还是走上一条不同以往的路？大友没有给出答案，只是让我们的目光随着金田的摩托驰骋，直到废墟深处。

本期的前六篇文章选自 2016 级同学在大一语文课上以“xx 的一天”为主题完成的优秀作业，在这个限制较大的命题作文之下，同学们仍能发挥出自己的创造力，写出精彩且独特的文章。我们也再次感谢林峥老师和陈亮亮老师向《月台》推荐的佳作！

除此之外，还有不少同学通过邮箱（cuhkszcma@link.cuhk.edu.cn）向《月台》投稿，这些文章或关乎南腔北调，或描绘爱恨嗔痴，非常值得一读。

体面的一天

文 / 宋易

老宋从生下来到现在，就没有好好过过一天日子。

老宋一辈子不对人发脾气，就算他很生气。苦难的生活把他养成了一个柔软的人。

可是看到儿子又一封要钱的信以后，他还是禁不住哆嗦了起来，也不知道是因为信上的数字太大还是他太生气。

老宋曾经看到过那么一点关于“好日子”的希望的光芒，是当他的儿子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时候，是当他的儿子成为全村的骄傲的时候。

三十万对于老宋而言，是一个不可能的数字，也许他曾经接近过那个数字的六分之一，可是他的家底已经快被儿子掏空了。自从儿子开始赌博之后，那个曾经给他希望的儿子，已经变成了一个无边无际的黑洞，把他一点一点的吞噬。

早上邮差给他带来儿子的信时，他一度以为今天会是很好的一天，他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看到儿子的信了，虽然他不识字，要靠别人念给他听。可在又一次听到要钱的消息，且数额是这么巨大的时候，老宋还是眼前一黑，即使这是他亲儿子给他写来的信。

十九岁的儿子在上学，而邻居家到城市打工的孩子已经买了小车，一开始老宋告诉自己读完书儿子就能赚大钱，可他发现，需要他填补的口子愈发大了，他曾真切地怀疑自己撑不到儿子毕业的那天就会被债款逼的走投无路。

他看了看自己的茅棚，除了一个用了很久的锅以外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了。他拿着那个锅去了卖二手的小王那里，小王说，老哥你这个锅我们不收，太旧了收了也没有用。于是老宋又去了卖废铁的那里，可是锅才多重呢，价格不合他的意。老宋徘徊了很久不知所措，所幸小王是个好心人，后来给了老宋三十把锅买走了，走时不忘关心一句老宋可别犯傻把吃饭的家伙卖了。老宋笑了笑没说话。

老宋点了一点他枕头下床垫里的所有积蓄，一共 8213.4 元，是他预备给儿子结婚的钱，这笔钱是他无论如何都不会动用的。老宋点了好几遍，确认没有错，然后他把散钱拿去换成了整的。老宋很细心，没有一次性拿很多让人起疑，他是一点点一点点换的。

老宋揣了 213 在身上，四毛钱给了街口的瞎子乞丐，留下了 8000 整。老宋很久没有上街逛了，以前他老婆还活着的时候他还会和她一起到处看看，那时候他儿子还没有那么频繁地要钱，看起来老宋家可以稍微过得快活一点。他也想过好日子啊，他以为儿子有出息了，自己的苦日子就到头了。

老宋走到新新时装店，他记得儿子要去上大学之前他带着儿子到了那里，买了最神气的一件衣服。可是后来老宋去看儿子，才发现那件衣服早就被丢在角落里了。老宋很心疼地捡起来想带回去，却被儿子呵斥住了，他儿子嫌他寒酸，在同学面前给他丢了脸。老宋看中了一套西服，问裁缝王桂花多少钱，王桂花看老鳏夫可怜，收他 99。老宋换上了新衣服，喜笑颜开。王桂花跟他打趣，哟老宋今天开心啊，打扮这么周正是要去相亲还是给儿子找媳妇呀？听到“儿子”这两个字的时候老宋嘴角抽了抽，他只是笑笑也，没怎么说话。

买完了西服的老宋走去了街对面的刘香理发店，他已经很久没有剪过头了。水浇在头上的时候老宋哆嗦了一下，洗发膏打上去的时候老宋又哆嗦了一下，他感到有一点痒，舒服得让他发颤。老宋长这么大头一次让别人帮他刮胡子，不由得感叹师傅就是师傅，用的刀比他的破刀片好多了，刮得也干净。洗头剪发刮胡子，一共花了老宋八块钱，老宋摸着面颊感到很满意，心想以前确实是可以经常来的。

老宋看看天色晚了，心想着要吃饭了，于是到了川湘大饭店，虽然叫大饭店，其实这个饭店充其量只能被称为小饭馆。即使如此老宋也很少到这里吃饭，他觉得太贵了。事实上自从儿子考上大学临走前老宋为他摆了一桌之后老宋就再也没有来这里吃过。那次他也没有吃很多，光顾着给儿子夹菜，向其他人敬酒。

路上，老宋碰到了卖废品的小王，小王说，哟老宋今天这是要相亲啊这么周正，老宋笑呵呵不说话。就像小王好心收了老宋没人要的锅一样，平日里小王对老宋也很好。老宋总是让小王想起自己父亲，他知道老宋一个人很闷，没事就和老宋一起喝酒抽个烟，帮老宋解解烦闷。老宋招呼小王来来来小王我请你吃饭。小王挥挥手：不了不了老婆在家里等我。老宋也没有多挽留。老宋坐到饭店里，开始很仔细地看菜单。

给我来一个尖椒肉丝米饭，一个鱼香茄子，

再来两瓶啤酒。哪种啤酒。你们有什么啤酒。哈尔滨和青岛。青岛吧。这些都不是什么珍馐，可是老宋吃的很香，很仔细，把最后一粒米饭也清理掉了。尖椒肉丝米饭八块钱，茄子十块钱，啤酒八块钱。这是老宋这辈子自己吃过的最奢侈的一顿饭了。

饱不剪头，饿不洗澡，所以吃饱以后老宋可以毫无顾忌地去澡堂好好泡一泡。老宋很少洗澡，工厂里的浴室是要收钱的，虽然每次只收五毛钱，但是老宋想，积累得多了也是一笔开销，一年几十块钱，足够给儿子买套新衣服了。澡堂刚换完水，水很干净很热乎，老宋舒服得魂儿要从头顶飞出来。老宋还让人给他搓了澡，然后买了一袋沐浴露一袋洗发露，仔仔细细把自己清理了一遍。洗完澡老宋还让人给他修了脚，在人间行走了这么多年，他的脚上全是血和泥。离开澡堂时，老宋换上了新买的西装。

回到了茅棚，老宋俨然变了一个人，他这辈子从没这么干净体面过，他从兜里摸出剩下的钱，然后把换下的工装从袋子里拿出来仔仔细细叠好。老宋把钱分成两份，一 份 8000，他写了给儿子，一份 58，给小王。80 张新旧不齐的 100 元，老宋长叹了 一口气。

老宋发现，自己虽然换了新衣，却没有买新鞋，有一点遗憾。老宋抽了一包烟，今天他买了包兰州犒赏自己，以前他都是抽红梅，抽完烟他站起身往外走，走到一半又折了回来，从给儿子的 8000 里拿出了 2000，放到了小王的那一边，放完搓了搓手，又从小王那边抽出 1000，准备放回儿子那边。可终究是叹了口气，把刚刚抽出来的 1000 放回了小王的一边。

老宋走到村口的小河边，从倒影里看到天上有很多星星。星星是永远在那里的，只是老宋面朝黄土了四十余年，而痛苦的人没有机会仰望天空。然后老宋跳进了河里，不断地沉下去，让干净的河水温柔地填满他的每一个肺泡。

老宋活了这么多年，一直轻贱得像棵草，今天，他才觉得自己沉重得像个人。

蜉蝣的一天

文 / 裴回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心之忧矣，於我归处。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忧矣，於我归息。蜉蝣掘阅，麻衣如雪。心之忧矣，於我归说。”春日清晨，赤帝峰下神霄玉清府中，仙众们还没醒来。小童子玄昭醒得早，坐在寿涧水旁读《诗经》。

这倒是个有趣的问题：人生的归处何在？

师祖长生大帝寿与天齐，师叔们也不知道看了多少轮沧海 c 有比他更长寿的？对于师祖来说，他又是生死短暂的人了；他眼里的凡人又像凡人看一样蜉蝣，脆弱得很。存活的意义何在？为了修仙？修仙是为了长生，长存于世的意义又何在呢？

阳光落在水涧旁，蓬草红蓼里有蜉蝣的幼虫沿着草茎，缓缓爬出水面。玄昭的目光被吸引过去。它蜕去身上黑色的幼皮，露出来淡金色的纤长身体和绛红色的飘逸尾须。一双透明的轻巧翅膀轻盈地展了展，在微湿的空气里飘飘摇摇地飞了起来。

他心思一动：既然我不能下界去了解凡人的一生，何不让这只有朝生暮死的小虫儿代我去体会呢？玄昭想着大殿里壁上画的仙子模样，用手指沾了点朝露，使仙法弹过去。

那小蜉蝣单薄的身躯发出一蓬光，光芒落处，一个看起来十二三岁，披着淡金羽衣的小姑娘懵懵懂懂地看向他。

“小蜉蝣，唔……就叫你阿楚好了”玄昭对她说，“我赋予你一天成为人的能力，开你灵智，使你能听得懂凡人的话语，为我了解他们的生命的意义。”

小姑娘点点头，绢花钗子微微颤了颤，还是懵懵懂懂的样子。

玄昭撑着头看着她，有点忧心她能不能回来告诉他想要的答案。

“从山峰往那个方向飞，”他抬手指了指，阿楚抬起头也看过去，“你会看到一座繁华的城池，那是凡间的皇城。在那里过完你这一天的生命，黄昏前务必回来，告诉我你的所得。”

小姑娘又乖巧地点点头，背上展开一对有金褐色翅脉的透明翅膀，向着那个方向飞去了。

太阳还没完全升起来，青石路上有大娘大爷们卖着馒头烧饼。真是香啊，阿楚在摊前停住。那个大娘看见小姑娘乖巧可爱，忍不住用油纸包了一个小烧饼递给她。

阿楚顿时笑了起来。大娘更是怜爱，对她说："小姑娘快去找家里人吧，别跑丢了。"她点点头，一旁的老头对她说："跟大娘道谢啊。"

阿楚清脆地说了句"谢谢"，捧着烧饼离开了。

没几步便看见一处庭院，里面传来朗朗读书声，是间私塾。她悄悄走进去，找了块大石头坐着，捧着烧饼慢慢啃。塾院里面老夫子正在解《论语》，她听了好久那些仁义道德，隐约懂了为什么清早老大爷要她道谢。

烧饼啃完了，屋里老夫子的《论语》也解得七七八八，今日便散学了。她也不知该去何处，就随意挑了个锦衣小公子跟着走。

小公子上了自家马车，她就隐了身形跟着马车飞到一处府邸前，那府门上写着"丞相府"三字。她明白这是人间第二大人物的住所，顿时觉得运气挺不错。

丞相府很大，晃到后院，那里正摆了戏台，几位太太小姐正听着。她悄悄躲在一旁树后看着。

戏台上白冠的小生正扯着茜红裙子旦角的水袖，眼波缠绵地对视着，缓缓唱着曲文："是那处曾相见，相看俨然，早难道这好处相逢无一言。"

台下的大小姐们默默红了脸。缠绵的曲子和东风里的柳絮飞花充溢了这个庭院，阿楚眼里都是那台上踱步甩袖，眼波流转的二人。两人携手下了台，一众小花仙翩翩摇着花枝上台来。此时，她听见后面有人问："请问这是哪府小姐？怎么从未见过？"

来人轻裘缓带，正是丞相府的大公子。他来寻母亲，远远便看到一位着浅金色罗裙的姑娘在树后躲着，发上的小金钗很是精致，猜身份当是哪家小姐。

听到他声音，那个姑娘转过身来，大约十六七的样子，眼波盈盈，有些慌张，一瞧见他，脸便红了。浅金色的衣袖在风中摆啊摆，很是美丽脆弱的样子。她嘟嘟囔囔地不知道说了些什么，一转身绕过树，居然就不见了。

大公子揉了揉眼睛。

丞相夫人瞧见了儿子，便起身拉他去厢房说话。他一句一句应着母亲的话，想的全是刚刚那个姑娘像要凌风而去的模样。

阿楚也被吓到了。她的心好像是要跳出来一样，认真藏好身形，远远地看着他和他母亲聊天。

戏台上的旦角正在寻梦，拈着金闪闪的扇子一拍一拍唱道："原来春心无处不飞悬"。窗里那个白袍公子真是好看，比戏台上的柳梦梅还清俊些。阿楚托着腮看着。

晌午的时候，丞相大人回了府，夫人替他解下玉带，将朝服换了常服，回到厅堂里，一家人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

丞相大人有些忧心地说："秦将军的母亲身体越发不好了，恐怕是……时日无多了。"

夫人也有些惊讶："那秦将军要是丁忧……可有合适之人替代他？"

丞相扶额："就是还没找到，所以忧心。"

夫人垂目，把小公子叫来，问他些塾院里的事。大公子告退，回了他的庭院。

阿楚知道离开皇城就是永别了，连忙跟过去，倚在墙边看了他好一会。

她想着，在人间这一日已过了大半，现在应当去将军府探视老病的太夫人，去看看人生的暮年。

她一路问着，找到了将军府。

转到府后的老夫人的厢房时，她的房间里站满了她的儿女子孙。他们围在她的床头，露出悲伤的表情。

老夫人很明显已是弥留之际了，拉着秦将军，温和地安抚着他。

她说："我这一生啊，已经没有遗憾了这几十年来，想做的事情都尽力完成了。老将军很爱重我，如今孙儿绕膝，每日都安静快乐。大概是因为我享受过了人间至乐了吧，我能平静地离开了。你们也要这样想。"

秦将军抓着老夫人的右手，微微颤抖着，仿佛已经忍不住眼泪了。老夫人叹了口气，用另一只手拍了拍秦将军。

阿楚躲在墙后远远地看着。老夫人交待完后事，闭上了眼睛。她转身离开的时候，屋里传来阵阵哀声。

她缓步向城门走去，路上有人叫她夫人，向她兜售些杂货。再抬起头的时候，太阳已经偏西。是时候回去了。

阿楚飞回寿涧水旁的时候，已经是老妇人的样子，衣袖飘飞，满身霞光。她脸上有了些皱纹，眼睛却还是明亮清澈的。玄昭已经做完功课，在水涧边等她。

阿楚走过来，跪坐在玄昭面前的蒲团上。

不等他开口，阿楚垂着头，一边思考一边慢慢说道：

“我在人间过的这一日，体会到了很多。我看见了不谙世事的孩子，跟着他们理解仁义道德；也像戏文里那样，知好色而慕少艾；看见了老病死，旁观了爱别离。

“这大概就是一个普通人的一生了，而我现在也即将死去。”

她低低叹了一声，又轻声笑道：“大人问我人生的意义何在，我却觉得是没有意义的。”

阿楚抬起头看着玄昭，狭长的眼角边有细碎的皱纹。“我躲在窗外听老夫子解《论语》的时候没有人看到我；一个大娘也不过给了来来往往的人群中一个小女孩一个包子；裴丞相家的大公子么，估计多年后至多记得今日看到了一个长得还不错的小姑娘；已经去世的秦老夫人就更不用说了，她根本不知道我见到过她。”她好像自嘲地笑了笑，“我这样认真地在人间过完了我的一生，但是却除了我没人知道，没有留下痕迹，好像毫无意义。”

“但是，又怎么能说是毫无意义的呢？”阿楚突然坚定了起来，“我感恩大人点化我，让我与涧水里的同类们有了全然不同的生活。我体会到了喜乐爱怒，痴贪嗔欲。我拥有了作为一只蜉蝣本不该得到的东西，我也不得不与心爱之人别离。我还得到了坐在这席子上，和大人您谈论生命意义的荣幸。在我自己看来，意义有很多。”她笑了起来，“或许是我开悟不够，又或是这一日太匆匆了，体会得不足。我给大人您的答案，就是人生没有什么意义。认真过好生活，自然就会觉得不是白白虚度了，觉得充实有意义。非要说意义何在，我也说不出来。”

玄昭看着阿楚，默默点了点头。

阿楚的容颜越来越衰老了，已是老妪模样。她低头看向涧水，黄昏了，水草旁边飞着许多蜉蝣，在生命之末延续后代。“我能经历这样的一天，真是我的荣幸啊。”

太阳要落下去了，涧水旁朝生暮死的小虫儿迎来了死亡。霞光尽收，一阵风吹来，阿楚的身躯在他面前化为光尘飞了起来，在山涧间闪着金色的微光，前往轮回道。

玄昭静静看着山色暗下来。他拾起书，大步走回大殿。

不平凡的一天

文 / 李利亚

当急促的车鸣声响起的时候，阿兰正坐在客厅的立式收音机前整理着今早送来的报纸，收音机里时不时传出有关今天早上各校学生在法政专门学校举行联合会议的最新消息。她赶忙放下手中的活，飞速地关掉了收音机并疾走到门前迎接刚从宴会上回来的老爷曹汝霖和暂住在赵家楼的驻日公使章宗祥。

老爷一进门看到阿兰，便将她叫到一旁，神色严峻地对她说：“今天家里来了位客人，你再去买一些菜来，晚上叫厨子准备一桌好菜。”阿兰这时才瞥到章宗祥后面同样绷着一张脸的日本人中江丑吉。吩咐完阿兰，三人短暂地在客厅交谈了一会儿便匆匆地走向书房。阿兰也没做多想，整理好报纸拿起菜篮子便出了门。

一出门阿兰就感受到了不同于以往的氛围。兴许是因为今年热得早，炽热的空气中带着一丝焦灼，犹如千斤大石一般沉闷地压在阿兰身上，使她透不过气来。她大步走着，一边拿手扇着风，一边将菜篮子顶到头顶上遮挡毒辣的太阳。东单街道上向来清净，往来的路人不多，但是今天却多出来不少黑衣警察，他们腰间别着一把枪，来来回回地巡视着。顺着热闹的东长安街一路走去，各家各户的收音机里传出来的“誓死力争，还我青岛”、“收回山东利权”、“废除二十一条…”此起彼伏地回荡在街上。

当阿兰经过天安门的时候，那里黑压压地挤满了学生。远远望去，还有一个戴着眼镜，身着浅蓝色裙子的女学生站在一个台子上慷慨激昂地大声呐喊着“还我青……”，话还没有说完，底下学生们的助威声便排山倒海般涌来。阿兰加快了脚步，不敢多看他们几眼。虽然她不识什么大道理，但这几年在曹家干活的时候老爷一家对阿兰还有其他佣人的好是大家有目共睹的。

转过街角，阿兰就到了老林的肉店。有两个学生模样的人一边喝着从林师傅那儿讨来的水，一边往回走。其中一个穿着藏青色学生装的男生擦了擦额间的汗轻声地对另一个穿着大马褂的青年说：“三千个左右，嗯…不流血，无革命……”

“林师傅，给我来两斤牛肉嘞。”阿兰对正在调收音机的老林师傅喊道。

林师傅闻声抬头，见到阿兰很是吃惊，连正在调试音量的手抖了一下。被突然放大的收

音机里传来了一个十分激动的声音:“好的，现在那些集聚在天安门的学生们开始游行了。根据一个游行的学生反映，他们接下来要去东交民巷使馆区抗议……”他赶忙将声音调小，挠了挠头:“阿…阿兰啊，怎么这个点儿来…”

“家里来客人了，先生怕晚餐不够丰盛叫我出来再买买。”

老林擦了擦脸上汗水，尴尬地笑了笑便切起肉来。这时老林的妻子从天安门那边跑了回来。她像是刚从桑拿房出来，双颊红彤彤的，前额和高挺的鼻梁挂满了小汗珠，头发间的汗珠不停地滴落，腾腾地冒着热气。她风一样地跑到桌案前，抓起案上的水大口大口地往嘴里灌。

“阿兰？天呐，你怎么在这儿？赶快回去，你家出大事啦！”她看到正在结账的阿兰吃惊地说道，“你不知道吧？那些游行的学生因为被军警阻拦没去成东交民巷被激怒了。这时不知道谁提了一句‘大家往外交部去，去曹汝霖家！’大伙儿一窝蜂地涌向赵家楼啦！”

阿兰听完右眼一挑，拿起菜篮子快步地往回赶。虽然赵家楼的房屋围墙足够高，正常人一般没法翻过，外加院内还有十几个全副武装的安保人员，但是阿兰的心还是扑通扑通地跳着。她渐渐又加快了脚步。当阿兰赶上游行队伍的时候，那些愤怒的学生一手举着小旗，一边高声呼喊着“外争主权，内除国贼”“拒绝在合约上签字”，一边散发着传单，一边还挥舞着一副对联，上面写着“卖国求荣，早知曹瞒遗种碑无宇，倾心媚外，不期张惇余孽死有头”……

阿兰抢先一步到了赵家楼，她悄悄绕到了后门。门一打开一个厨子冲了出来。他将帽子压得很低，带着一个口罩，还将衣领高高树起，整张脸只露出了一双惊恐的双眼。他含糊地说了一句“抱歉”，左右环顾后压了压帽子，便往东交民巷疾步走去。看着那个远去的背影，阿兰突然觉得这个厨子的身形和自家老爷相仿。

一进到院子她便听到了一声玻璃碎掉的巨响。她循声瞧过去，看到那个在林师傅那里讨水的、穿着藏青色衣服的学生在把传达室的玻璃击碎后，掰弯窗上的小钢筋，一跃而入，并迅速地打开了赵家楼大门，闹事的学生鱼贯而入。而那些警察早就被那个身手敏捷的学生吓破了胆，纷纷取下刺刀，交出枪弹。那些闹事的学生涌入内宅搜寻曹汝霖，所经之处必会发出噼里啪啦的响声，阿兰大抵可以猜出那是玻璃碎掉、橱子柜子倒塌的声音。

“人呢？”

“人在哪里呢？”

“怎么没有人呢？”

“他是不是不在啊？”

“他不在？”

“他不在！”

这时那个身着藏青色学生装满是怒气的男同学抱着一堆书、画从里屋走出来了，“那个卖国贼不在！家里只有佣人！”。语毕，他将那些纸狠狠地摔到了地上，从口袋里拿出打火机，点着了它们。“我们烧了赵家楼，让那些军阀知道的我们的愤怒！让那些列强明白我们不欢迎他们！让他们交出山东滚回去！”

“对！烧了它！”

“烧了它！”

“烧了它！”

……

应和声不断响起，游行者纷纷将起燃着的纸张木条丢在内宅的各个角落，火势蔓延得很快，而这么干燥炎热的天气恰巧就是它的助燃剂。阿兰知道光是砸东西是发泄不了他们的怒火的，不过幸好老爷他们不在，老天保佑……这时，一个中年男子跌跌撞撞地从里屋冲了出来。他显然是被烟火给熏着了，止不住地咳嗽，抹眼泪。眼尖的学生发现他后惊呼:“这是章宗祥！这是章宗祥！……这里有个卖国贼！”原本泄了气的学生们一下来了劲，纷纷围了上去，一阵拳打脚踢，好不痛快。之前阿兰在天安门见到的那个演讲的女学生也在这里，当那个女学生看到大院里散放着的铁床后，指挥着她身旁一个魁梧的少年拆卸下了那个铁床的腿，并且把它交给了几个正挥汗如雨打着章宗祥的同学们。这时阿兰发现蜷缩在地上的人多了一个，那是中江丑吉！他正试图匐伏在章宗祥身上，一边用不怎么纯正的中文喊着“不要打啦，不要打啦”，一边试图保护章宗祥。但是学生们的理智像断了线的风筝越飞越远，直到他们以为章宗祥断了气又踹了几脚后才收手。

这场闹剧一直持续到警察总监吴炳湘率大队巡警赶到，救出不省人事的章宗祥，逮捕了32个游行学生后方才结束，而那些学生至始至

终并没有找到曹汝霖。

当闹事的和警察全散去后，被烧毁的曹宅才安静下来，只留了一下家里的帮佣在料理后事。空气中夹杂着浓浓的被砸碎的女眷用的香水味和不怎么明显的烧焦味，还有原本就令人喘不过气的炎热。这时，从那个被摔在地上，外壳已经变形的收音机里隐约传出了一个夹杂着电波杂音的腔调激昂的声音:“……是一场运动！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摇篮！……”

阿兰叹了一口气，抱着菜篮子跪坐在地上，想着：这么不平凡的一天她大概这辈子也不会忘记吧？老天爷，快点下一场雨吧！

大鹏鸟的一天

——唯一的现实，是生灵各个阶段的“忧虑”

文 / 王聪雨

鹏，居住在北海天池，是世间众鸟的神。《齐谐》记载说，每至夏末，鲲鹏便要动身飞往南冥，盘旋而至九万里的高空。众鸟为了追随他，每年夏末也都成群结队、携妻带子向南迁徙，每到冬末则向北迁徙。鸟的祖先之所以能够逃过冬寒，子子孙孙延续下来，其实都是因为大鹏的功劳。

这天，鹏闭着眼在天池里休息，因为他又要出发了。微风和煦，阳光很好。他想起第一次飞翔的时候。那是九万年前，天地刚刚分离，混沌之气还散布在世界的各个角落。所谓混沌者，其如烟雾，凝于地面便成了走兽，凝于天上便成了飞禽。鹏在成为鲲鹏以前，便是漂浮在天池之上的大混沌。待鹏第一次睁开眼睛时，他看见自己身上覆满羽毛，左右各还有一把硕大的扇子。他心里想着上，它们就向上挥动；想着下，它们就向下挥动，卷起的风几乎要吹动世间所有的灰尘。他见这两片扇子这么听话，高兴得一边扇动它们，一面奔跑，终于随风而起，向着茫茫蓝天去。他就是这样学会了飞行的，不用鸟教。他就是这么天赋秉异。

他飞到半空中，望着天上的九个太阳决心要去天际看一看。他一直向上飞啊，大地越来越渺茫，蓝天越来越深沈。不久，上下左右四面八方都已经变成茫茫的深蓝色，除了九个太阳还明晃晃地挂在那里。大鹏鸟见到这样的景象，着迷至深，朝着宇宙一飞就是好几个月，所看到的却没有一丝变化——上下四方是茫茫的蓝色，九个太阳是原来的样子。于是他猛的一转身，飞回北冥去了。大鹏鸟的第一次飞行就是这么结束的。

回到北冥后，大鹏决心不再向着宇宙飞翔——那是没有意义的虚空。对他来说，真正的问题只有两个：是飞，还是不飞；是飞远，还是飞高。他总不能浪费了他飞翔的天才吧。既然不能向高处飞，那就只能到「远方」去。北冥的远方，便是南冥。南冥的远方，便是北冥。大鹏也不抱怨天地太小，拍打着水面，便向着南方飞去了。从此往返于南北之间，一年一个来回。他很欣赏自己的速度和耐力，因此心中充满快乐。这是他生活的信念。

后来他在天上看见动物们不知迁徙，每到寒冬就受冻而死，心中怜悯，便去解救它们。他飞往各地，呼喊着：“都随我来吧！到南方去，躲避严寒。”飞禽走兽听见他的呼声，都跟从了他，因此逃过了冬天的劫难。他们将大鹏视为救世的

圣灵。大鹏鸟也自视如此，此后年年带领飞禽走兽们南北迁徙，并且嘴里还吆喝着“都随我来吧！去南方躲避严寒。”

不过，这些都是九万年前的事了。今天的阳光很好，鹏窝在天池里，竟然感到疲乏。这是他从未有过的感觉。其实大鹏心里明白，鸟儿们的祖先学会了迁徙，就把它一代代地传承了下来。因此众鸟早已不需要他的指引了。飞翔也实在是没什么乐趣了。九万多个来回，途中每座山峦，每条溪流，每片沙漠与海洋，他都像了解身上的羽毛一样清楚。

于是鹏站了起来，在天池里来来回回地走，“现在就连太阳也只剩一个了！有天他睁开眼来，就发现天上少了八个太阳。说是被一个叫后羿的小人物用弓箭射了下来。现在那人早死了。“论长寿，天下没有可以和我比的”，鹏道。可他又觉得没什么好兴奋的，虽然后羿死了，天上却少了八个太阳，天地远不及从前温暖了。后羿终究留下了点什么，而鹏似乎却什么也未留下。他永远只是飞而已，就会飞，一辈子都在飞。长了一双翅膀，不能拉弓，更别说射日。后羿还有个妻子嫦娥，他却连个兄弟也没有，天生他的时候就只生了单单的一只。后羿还吃“乌鸦炸酱面”，他却连饭也不用吃！“什么也没有”，他恨恨地把爪子踢到天池的水里，溅起的淤泥飞到了对面的山坡上。

他想到飞禽走兽们尊他为神，以为心里会好受点，可是又感到他们所尊的不是他， 因为从没有生物拜访过他。毕竟他们已经不需要他的指引。鹏于他们不过是一种虚幻的信仰。他们所尊敬的是另外一个东西：一个没有生命的、死的东西。

这反倒有点像他——没有生命，如日月一样永恒而且孤独，年复一年地重复他那枯燥而又漫长的旅程。他曾以为只有飞向宇宙是无尽的虚空——不想却陷入了另一种无限的循环之中。而且这无尽的旅程，必将永远地重复，永不得希望，永没有终点，他将永远孤独下去。鹏知道这是无法选择的，这是命运，也是永生的代价。若不在永生中接受无穷的孤独，便要于死亡时将一切终结。死亡是他没有的众生的幸运，它能解除一切痛苦，赐众生以宁静，却同时将速朽赐予了它们。有限的生命，等于不曾存在。无穷的生命，却要承受无尽的孤独。

鹏展开双翅，拥抱夕阳。阳光像上万支金色的箭朝他射来，穿透他的心脏。烈风如波涛向他拍来，冲击着他的每一根羽毛。他看见生命深处无尽的痛苦与永恒的悲壮，迎风而起，抟扶摇而上，直至九万里，适于南冥。

保安老宋的一天

文 / 吴一凡

老宋是我的同乡，今年快五十岁了，在省会郊区的乌龙泉水库当保安。为何会在一个普通的夜晚认识了在值班的老宋，我已经记不清了。此前，我以为保安是份没有技术含量的闲差，但据老宋讲，乌龙泉水库的保安比较特别，他们每天的工作是变着法子赶走来访者，“还得让人家走得心服口服，不会调转头来找你麻烦”，因此，只有圆滑的长者才能胜任这份工作，“年轻人在这里干不到一个礼拜就吃不消了”。老宋告诉我，领导说乌龙泉水库是全市最大的特级饮用水保护区，严禁任何闲杂人员进入。但诡异的是，报纸、地图和路牌却连续多年把这里当成全市面积最大的水库生态公园进行宣传。上级要求，凡有慕名来游览、锻炼的市民一律要耐心解释、坚决驱赶。至于为什么不更正宣传上出的偏差，老宋说领导自有考量，他一个做保安的没权力知道那么多。

一般来说，在上午，保安老宋的重点驱赶对象是退休老人。老宋认为，这些主城老人就是闲得没事干，才会一大早搭地铁跑到郊区来，其中好对付的是结伴出游的老人。这些好奇者看到关着的铁门，就忍不住要推一推，然后朝岗亭叫上一句：“这里不是公园吗？怎么锁着门的？”这时老宋就不慌不忙地走出来，往山下一指：“老人家您走错了，这里是水库保护区，往回走第一个路口拐上去才是公园”，来者就会自觉离开，顺着老宋的指引来到附近的鱼泉水库公园。“鱼泉哪里算得上水库哟？比我们老家广场上挖的人工湖大不了好多。”老宋这么忽悠，从来没失过手，“这些人连自己要去的公园叫什么名都说不上来，哪里会发现我指错了地方呢？”但也不是所有老人都这么容易上当，比如那些戴着眼镜的文化人”。他们会从布袋里拿出不知道哪个单位进社区、送温暖时派发的《生态城市地图》，指着图上的“乌龙泉水库公园”和墙上的钛金大字，露出胜利者的微笑：“你看，就是这里，没错吧？政府印的东西会有错么？”这些精明的老人让老宋比较头疼：“你要是讲政府的宣传有错，他们根本不会信，还非要你拿出文件来。”好在这时警务所的民警老张就会出来解围，站在铁门里面吼上一句“上面有规定，这里已经改为保护区，任何人不准进”。警察一发话，“文化人”们往往脸上闪过一丝不安，随即尴尬地说上两句“编辑们也该做好审核，别乱编些假的东西”就快步离开了。站在铁门外的老宋一开始还有点同情老人们，但是这样的事情干多了就麻木了。

保安老宋下午的工作就舒服得多，因为要驱赶的大多是同龄人，好对付。老宋说，这些人都是快退休的小领导，平常工作比较清闲，因此下午有空约上几个朋友开车出来到郊区游玩。“反正没有哪个手下吃饱了撑的去告发他。”老宋如实告知他们水库封闭的情况后，大部分人碍于面子，即使游玩受阻心中不悦，一般也不会顶撞老宋。遇到过一些拿着公众号转载的宣传乌龙泉水库公园的文章，指着青年人奔跑在水库堤坝上的照片要争个分明的，老宋也不慌，叹一口气说：“现在这世道，随便一下想不开要跳水库的太多了。你看主城那些做公园的水库，哪个不是用两米高的护网围起的？人命关天啊！但是你在新闻上也看到了，这里是城市形象的宣传工程，专门用来接待外地领导的，不可能围起来挡风景。你是做领导的，晓得自杀是大问题，出了事从上到下一个都跑不脱，所以没有哪个领导敢同意开门。”老宋的这一套说辞，他自己也觉得有点故弄玄虚。不过这些平常喜欢转发“中南海内参”、热衷野史的中年人觉得自己又一次掌握了真理，边听边给老宋递上一支烟，再自己点上一支，听完老宋的说辞后互相客套两句。老宋再另起个话头，和来者一起为那些娇生惯养的年轻人感叹唏嘘。烟吸完，来者便会友善地告别，发动汽车满足地离开了。

保安老宋最讨厌值晚班，因为山上没有路灯，“敢走黑灯瞎火的山路上来的怕是精神有问题吧”。这些人根本不听老宋的解释，掏出手机，指着有关部门网站上“乌龙泉水库公园”的“开放时间”非要进来，老宋只要轻蔑地问一句“什么偷鸡摸狗的事情非要晚上来做哟？”，来人就会急忙辩解，说夜晚行走在无人的山上可以获得宗教体验之类的理由。“什么宗教？我看是邪教吧！当时就应该叫老张把他抓起来。”老宋半开玩笑地告诉我（但据我了解，真实情况是，民警下午就准点下班了）。老宋讲，对付这种只会耍嘴皮子的人，只要陪着聊下去，拖延时间，对方一旦发现无论如何都进不去这道大门时，就知自讨没趣，不再纠缠。听到这里，我感觉这个话术太老套，没有兴趣再听他讲下去，就

让他打住，道别离开了。

保安老宋的一天就是这样过的。几个星期后的一天晚上，我又一时兴起，想要完成一览乌龙泉美景的愿望，便跑去水库，准备找老宋走个后门。老宋不在，我问值班的保安，那人说老宋已经不干了。老宋因为口才好，觉得干这行太糟蹋人才，于是转行去做了保健品销售。

它的一天

文 / 杨承熹

清晨六点，中心城的灯光逐渐亮了起来。空中列车开始嗡嗡运作，在林立的摩天大楼间蜿蜒穿梭。

Dream Bar 是一家坐落于帝国大厦脚下的酒吧，而帝国大厦作为中心城的商业地标，可谓让 Dream Bar 占尽了天时地利。

四周还笼罩在黑暗中，一个头发花白的老人就来到酒吧门前。他费力而笨拙地操作着墙上的辨识面板，酒吧闸门缓缓升起。感应到老人的进入，吧里灯光亮起，老人开始着手每日营业前的布置。

老人按部就班地调节好桌椅，灯光和温度，严格遵循工作流程。他打 开虚拟投影，屏幕上正播报着晨间新闻：“距离下次见到太阳还有 13 个恒星日；星系内多个星球发生劣等品暴乱 .....”投影的光铺在老人脸上，映得惨白。他的脸上沟壑纵横，一双浑浊的珠子深深地陷在眼窝里。

完成了准备工作后，老人走到墙角的小木凳坐下，等待开门迎客。作为酒吧，早上客人虽少，但也不乏有喜欢在工作前喝杯东西醒醒神的人光顾，何况吧里也有早餐供应。不久，老板和其他员工也相继到达，吧里有了人气。

三三两两的客人开始光顾。一个样貌俊美的男子跟门口的侍应熟络地聊了两句，显然是常客。他径自走到吧台前坐下，朝酒保打了个响指。

还是老样子？”酒保扬了扬眉毛。“老样子。”男子点点头。

乒乒乓乓一阵杯身碰撞的清脆响声，酒保的动作行云流水，不多时一杯黄澄澄 的酒便呈到了他面前。男子抿了一口，赞叹地咂咂嘴。他环顾四周，瞥到了窝在角落 的老人，眉头一皱：“那个老东西还能动啊？”“勉强吧，有点不太利索。图个省钱嘛， 现在雇人太贵了。”酒保语气里透出一股无奈。

“那也是，现在市场上的劣等品也不多了。”

工作时间到了，顾客们离开酒吧前往各自的办公室，酒吧里恢复了安静。老人依旧静静地呆在角落，双眼呆滞无神。

“发什么呆，还不赶快打扫一下？”一个服务生朝老人喝道。老人赶忙起身清洁桌子和吧台。

午间休息时间，又一个中年男人坐在吧台旁和酒保聊天。

“早上看新闻没，太阳快出来了，我准备租

辆飞船去太阳系玩玩。听说 Flash 最 近出了个新机型，速度高达十五倍光速!”酒保一脸兴奋。

“对啊都十几年没见过太阳了，我和老婆孩子放假还想去附近几个行星转转呢。”

“X-23 星最近貌似不太平，听说劣等品又闹事了。”酒保压低声音提醒道，说完 嫌恶地看了角落的老人一眼。“没事儿，被淘汰的东西掀不起多大的风浪。”男人不以为意。

傍晚，华灯初上，酒吧真正的高峰期来临了。俊男美女们陆续光顾，吧里气氛火热。

一桌的几个壮汉发出了雷鸣般的哄笑，引人注目。其中一个指着老人道：“让那个老东西把酒给我端过来。”老人看向老板，老板点点头。老人从酒保手里接过三杯 酒，用盘子端着送过去。老人就要走到桌子旁时，壮汉伸出脚一绊，老人一个趔趄， 杯子倾翻，酒哗地洒了一地。壮汉噌地一下站起来，反手就把老人推翻在地。“老东 西，生锈了吧？连个盘子都拿不稳。”另外几个人哈哈大笑，饶有趣味地观赏着着一 幕。

老人两只眼睛死死地瞪住壮汉，一言不发。

“还敢瞪我，告诉你，你不过是我们的附属品罢了。垃圾物种。”壮汉嘴角抽了 一下，表情扭曲。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这几杯酒就当白送了。”老板赶紧出来打圆场。壮汉仍装模作样地嚷嚷了两句，才从戏耍老人的娱乐里恋恋不舍地回到了朋友中间。老人默默地收拾着打翻的杯子和盘子，什么话也没说。

深夜，吵闹的客人散去，酒吧里又回复到一片冷清的景象。酒保和侍应们也下班离开了，只剩下老人做着收尾的工作，清理着地面的污迹

准备离去的老板提着公文包经过，表情复杂地看了看他：“也不知道当初收留你是不是个正确的决定。”老板摇摇头，欲言又止，“赶紧休息吧。”言罢推开门走了。

老人拖着身体，踢着一双布鞋，一步一步挪回了酒吧的地下室。

昏暗的地下室里没有灯，独留一扇十几寸宽的小窗。忽然，床上的一部平板电脑屏响起了消息提示音，老人疯了一般扑过去抓起来打开，一段视频信息被投射在墙上。视频里是一个满脸血迹的中年人：

“对不起 ..... 父亲，我们在 X-23 星的起义失败了，全宇宙剩下的人类已经不足五十人了 ..... 没想到，我们最后还是没能战胜自己制造出来的东西。”

老人浑身颤抖地放下平板，用布满老茧的手掌捂住脸庞，流下两行热泪。

拥有多根舌头的人

文 / 王艺楠

小的时候，总觉得会说普通话是一件引以为傲的事儿。在儿时的我的眼里，操着一口只有自家懂得方言，说浅显易懂的单音字，一看就知道是个乡下人。那时的我看来，只会说普通话，代表自己是纯正的城里人，有一种不言而喻的优越感。

可事实证明我错了，错的很离谱。

长大后的我，离开了当初还算不错的小镇，来到了真正的大城市。我来到了不夜城，我知道了什么是真正的灯火通明，看到了形形色色的人千奇百怪的事，也听到了来自全国各地的语言。湖南话，东北话，上海话，京话，粤语，一路狂轰乱炸，我用普通话穿过各地方言的洪流之后，却渐渐发现自己的孤独与被抛弃。见到老乡用方言亲切地问候，生气了还可以蹦出几个方言让对方一脸懵，在异地听到自家的方言便会格外温暖，而我，只会说普通话的我却渐渐的和他们有了距离和隔阂。我发现，只会说普通话并不是优越，而是脱节。随着年龄的增长，越跑到外面的地方，与方言的对峙，越使自己陷入半失语、半失聪状态。方言的搁浅，使我自己无法行驶到更广阔的海面上。

帕蒂古丽曾有说，维吾尔和哈萨克语中，语言这个词直译为“舌头”，懂不懂一种语言，就叫做“懂不懂这个民族的舌头”。懂多种语言的人，叫做拥有“多根舌头的人”。看来，我成了一个被语言牵制舌头的人，捆住了自己的舌头，就像捆住了自己的手脚一样使人停滞不前。方言阻断我的舌头，也隔断我向世界触碰的信号。我成为了一个半残疾人。而从那时开始，我知道，语言并没有高低贵贱，掌握一门语言，便多拥有一根通往世界的舌头。

和我同龄的人多半也和我一样不会说家乡话，或是因为环境，或是因为这一种方言已渐渐消失。在国内旅行，碰到的全是说一口流利普通话的人，那个时候你不会有一种熟悉感，但当遇见开口讲着自家方言的人，亲切温暖熟悉一涌而上。你会自然而然地更加靠近那些跟自己讲同样方言的家乡人，你们会慢慢形成一个无形的只属于你们家乡的小圈子，你们会在方言中找到对家乡的想念与喜爱。这就是方言的魔力。

有些时候一些人会嘲笑说方言的人，觉得那些人没有文化。但是现在想来，方言也是语言，和英文韩语汉语一样，都是一种文化。粤语已经被更多人所喜爱，粤语歌更是脍炙人口。北京话有种浓浓的京味儿，外国人钟情于北京地道的儿话音。维吾尔语新疆话等等的少数民族的语言，更是一种如文物般的存在。

可我们都知道，如今的社会，方言的声音越来越弱，听到的都是千篇一律的普通话。

文化对人的争夺，不光是表现在生活习惯上，也表现在语言上。曾经听闻一则新闻，在余姚，一些姚剧明星中有人就在沪剧、越剧和电视剧对他们的争夺中徘徊，难以取舍。人最终到底会被哪一种文化吸引过去，恐怕还是要取决于这种文化是否有丰富的内涵和磁性的强弱。

争夺，选择，还是共存，在我们的生活中一直存在。这是一种本能，也是生活的法则。

文化争夺似乎不像生活中的争夺那么明显，它是以一种入侵式的J字型快速增长。当不同文化如洪流般快速进入我们的视线，先是占领我们的舌头，接着是手脚，最后是头脑的时候，我们能否拥有理智去选择它们。“如果夜空里只剩下紫外线，多数的星星就不见了，只剩下恒星壮丽的诞生和毁灭的图景。”我们需要去争夺，同时也需要守护。我们要迎接新的文化，同时我们也需要坚守那份最初的陪伴我们最长的文化——方言。

任何东西在相互碰撞和相互标记的过程中，在对抗、撕扯、断裂、争夺后，变化的结果不一定是非此即彼的。它们会渐渐的趋于融合。它们之间的界线会变得模糊难以辨识。或许，对于任何一种文化的吸收，都是在抗争中发现、分析、汲取，然后称为自己专属的。

我们在不同的地方行走奔波，我们的内心有波动起伏，但是不论你在哪里，请不要忘记自己最初的家乡的方言，那是属于你的印记和声音。多拥有一根舌头，你会更加清楚全面的认识这个陌生而又熟悉的世界。“语言是一条精神得以前行的路径，可以带你走出去，让思想走的更远”，也可以带你在迷茫孤单时找寻那份亲切熟悉感。

潮声

文 / 逐鹿

每次被阳光晒到脸上发烫，咒骂着去拉窗帘时，我都看到天明在楼下院里，盯着那棵披着青绿老皮的树，很难想象那棵树的繁盛是常年不歇的。我懒散地套上衣服，到院子里浇我那些娇嫩的花，如果能的话，我也想给他们来件老皮，这娇柔的美丽，简直成为我烦恼和快乐的来源。

我拎着水壶下到院子里，和天明对视时微笑着点头，之后想到我这自然的伪装不免有些得意。天明看我把水淋在花上，说道“好像不会谢了呢。”他的话总是难以捉摸，是我交际圈的一个挑战，我便反问道“今天在树下，有什么东西谢了吗？”他笑笑，“没有没有，一切都和以前一样灿烂呢。”“和以前一样灿烂得残忍。”他脸背过去低声说，我不知道他是说我的花还是什么，没有回答。晦涩的语言永远是敌人，我多年精致的交际本领告诉我要说对方的话，而不是自己的。“你看过海吗？”他问道。终于，我松了口气。“看过，在我读大学的时候，我时常在课少时溜到海边，那时太阳可温柔了。”天明看来是想和我谈这个问题的，一屁股坐到了石凳上，笨拙地把脚绕过石头上的青苔，这让我不禁想起他周末还穿着西裤，烫得笔直，皱纹都像被偷走似的，只有硬朗的褶皱，从脚边延伸至衣服下，我怀疑一直到脖子领那，都是那紧绷绷的线条。“你在海边的时候，在看什么呢？”这问题莫名其妙，可从天明嘴里说出来，又觉得正常。“看海啊，看和天一样的海。”“不是啊，你是在看对岸。”他像是在纠正我，像防止我摔倒似的。我被一个刚过 20 的人纠正，心里自然是不快的，不过转念又想是天明，也不觉得奇怪。这个人，走路的时候弓着背，但并不是驼背，而是像怀里藏着什么东西，不肯放开的样子，和人说话时只说几句简单的，明了的，嘴一动就说了，没有思想似的，不，应该说，不像他自己想说的。“这样说也对，总有牵挂的东西，它可能就在海对岸吧。”我迎合道。“我并不想看对岸。”天明又快速地动了一下嘴，说出这一句。我的水壶已经没水了，尽管这是一个好理由不继续和他呆在破院子里，但我还是不禁问“那你看的是什么？除了海就是天，除了绿就是蓝，除了沙就是沫，你能看什么呢？”他没有理会我的挑衅，“海啊，我明明知道，尽头就在那里，没有海是没有对岸的，可我偏偏想一直看，一直看，看它的无穷无尽。”这句话我能理解，我想起以前交往的一个女友，聪明伶俐，可我待她并不好，我不想我们太接近，太接近就会有厌烦，会审美疲劳。我只想她在那里，我能看到，也能想起她就行了，像博物馆里的塑像，这大概就是无穷无尽的意思。于是我有了点兴趣，“是什么呢？无穷无尽？”我对他说，我可以感觉他藏的东西正在被我看见。

他犹豫了一会，仰起头，他弓着的背简直要把他的头都拧断了。“太阳也还是一如既往地光亮呢。”接着他闭上眼睛继续说，“我已经无法逃避了，我的一切思绪都在围绕着她，哪怕有一秒不想她，我就浑身不自在，可想起她时，也不自在。你也许知道她的名字，叫分芬。”我的确知道这个名字，听说是一个身材苗条，脸庞可爱的晴朗女子，不过和许多男士都有传闻，是太过美丽造成的，我是这样想的。“我呢，用比喻将死了自己，不留意地把她比作那太阳，而自己是朵向日葵。结果每天都无法逃脱对她的向往。她呢，从平凡中燃出了寂寞，一切都在发光，简直像在自我燃放。”他眼睛开始反光，嘴角却露出浅浅的笑容。“我呢，已经分不清我是爱她，还是爱爱情。有段时间，我竟可耻的忘记了她，于是我又找上她，和她一起去海边，那是初见的海，蓝蓝的，只有蓝色，我牵起她的手，她的头发被风吹到我的脸上，那时我确信，我爱的是她。但分别之后，我只有坚定的心跳却没有心动，她在爱情面前，反而遮住了爱情的光。只有细细的潮声，一直没有退去。”

他眼睛直直的看着前面，分不清是在看花园，还是让花园来看他，我并不理解。这时一个体态丰腴的女人走进院子，“老明，走去送孩子了，一天就知道闲在这儿。”这尖锐的声音是天明的老婆，长相不出众，但可看出是个体贴的人，给天明送来件衣服。怎么看都不是分芬。天明应了他的老婆又转头看着我说“我遇到分芬之前，没遇见爱情，在她离开之后，爱情却赖着不走了，变成潮声啊，挥之不去。”他继续看着我，那眼神就像乞讨者想要博得同情。我最终还是用了去打水的理由和他们夫妻两分开了。我边走边想天明的事，想着想着便不再想了，他在谈论爱情啊，他也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吧。而我还有花要浇呢，这事，比爱情重要多了。

绯色

文 / 卢韵

3 号线还是这样多人，哪怕是在起点站的机场。楚辞已经很久没回重庆了，却还没有久到让她忘了这座城市盛夏里的热情。她还记得一定要从 4 号门跑到轻轨站口，虽然只是一小段路，也闷热到让人心里堵得慌，感觉自己极像只蒸笼里的大闸蟹。

七月的黄昏，天空像被太阳蒸熟了一般，带着绯红的烟雾映照在嘉陵江上。正在隐退的白昼迷人地泛着鲜艳的红光，仿佛楚辞此刻倒映在窗上透着胭脂的脸颊。她像初到重庆的游客一样扒着窗户带着惊叹的眼光打量着轨桥下的城市，从远处连绵起伏的青山，鳞次栉比的高楼，到眼前环立套叠的桥梁，时时变幻，仍是记忆中的模样。楚辞满意地暂收回远眺的目光，然后在轻轨里东张西望着。这个座位还是蓝得让人眼疼，还不如 6 号线的粉色呢；这个移动电视那么新是才换的吧；那个廊桥的把手该擦了呀；咦，那个人，是尹商陆吗？

暮色从远山外暗暗袭来，轻轨内的灯似乎也不够亮了，至少没有亮到让楚辞看清那个穿着飞行员制服的男人到底是不是她记忆里那个总是笑着的男孩。

轻轨顺着山势沿着轨桥越过山峦，穿过楼房，跨过江流，楚辞再无心观望窗外的风景，只一个劲儿盯着那个挺拔的侧影。人越来越多，渐渐挡住了楚辞的视线，她只好安慰自己，哪里就这么巧碰见呢。

观音桥到了，人们纷纷在这里下车。楚辞在影影绰绰间窥见那身黑金色的制服缓缓站起来，一步一步地向门这边走来，每一步都精确地踩着楚辞的心跳。她忽然不敢看了，低下头去盯着自己的鞋子。

一双黑色皮鞋停在楚辞红色的小尖头高跟鞋前。心，跳得更加猛烈了。那副熟悉得让人想哭的声音越过怦怦的心跳声，说：“楚楚，还不下车吗？跟生了根的蘑菇一样，在等我把你带回家烫火锅吗？”

所有粉红色的泡泡都破掉了，关于他，所有可恶的记忆瞬间回笼。楚辞留了一秒哀叹自己总是不长记性又被尹商陆美好表象糊弄了的脑子，然后腾地站了起来准备快步走下去给尹商陆留一个凌厉美艳的背影让他目瞪口呆。可是，鞋是新买的，虽然好看，但不那么顺脚。在跨下台阶的那一刻，后面的右脚不知道为什么与轻轨地面发生了强烈的摩擦，楚辞始料未及，猛地向前栽去。尹商陆急得一跨腿出去长手一捞，堪堪接住了正在惊呼的楚辞。看着明显惊魂未定的楚辞，尹商陆默默地把另一条腿收过来，手有些犹豫地从她的腰上离开，拍拍她的肩膀，说：“别愣着了，快走吧。待会儿你别再摔下去。”楚辞只木木地答应着，又木木地踱着步跟着走。

尹商陆难得见她这副呆呆的模样，正觉得好玩不想叫醒她，但始终是看她脚下那双鞋不顺眼，忍不住说：“我说楚楚啊，咱不会穿高跟鞋就不穿了吧。我别的都能教你的，这个实在没法儿教诶。你这鞋踩得我心里一颤一颤地慌，总觉得下一秒你就又摔了。”

这种损人的调调只有尹商陆才说得出来！大脑里接收信号的机器终于正常运转，楚辞的第一反应仍是反驳：“哪有！我穿得可好了！刚刚那只是个意外！意外！”

她炸毛的反应早在预料之中，尹商陆在心里偷笑着，面上不露，故作惋惜：“三年又五个月没见了，怎么还是这么傻？楚辞一愣，反诘道：“三年又五个月？记得这么清楚哦，干嘛？想我啊？”面前的男人还是笑得一脸痞气又莫名认真，他说，对呀，想你。

三年又五个月了啊，原来已经离开了这么久，快到她与尹商陆认识的年头的五分之一了。

尹商陆，对于楚辞来说一直都是特别的，无论是好是坏。一个每每分离却总是莫名其妙又产生联系的人，在少女心里，是会有种难言的缘分的。只是那时太骄傲，并不关心学习以外的人或事，因此总也不知道那是怎样的情感，不知道那些分离后的联系都是另一个人无言的心意。

楚辞记得，尹商陆是在刚升上小学四年级的第一天转来的。九月，透蓝的天空，悬着哪怕入秋也不减热情的太阳，晒得水都蒸发成水汽弥漫在空气里，风扇呼啦啦地吹着并不管用，还是闷得让人不想说话，平增噪音惹人心烦。尹商陆就是这时来到蔫搭搭的楚辞身边，说：“你好，我是尹商陆。老师说你是班上的第一名，让我们一起坐，希望我们可以做好朋友互帮互助。”楚辞并不关心这个清秀的小男生是谁，她关心的是另一个转学生李博文，以前隔壁二班的第一名。她早就听说他是数学尖子生，一直

就想认识他，可惜今天太热，他中暑了没来报道。于是楚辞点点头表示打过招呼了以后，就干脆撇下面前这个怯生生的小男生，在脑海中幻想着以后怎么找李博文切磋了。不过小时候的尹商陆特别好脾气，完全不在乎这番冷遇，还是想和这个可爱又骄傲的小女生做朋友。尹商陆会每天给小楚辞带早饭，有时是豆浆油条，有时是小面，他总是记得提醒老板不放辣，因为楚辞虽然是地道的重庆人但是胃不好从不吃辣。尹商陆会在每次大队部开会的时候带两本笔记，因为楚辞老是急匆匆地赶过来不记得带本子，后来多带的那本笔记就变成了楚辞专用。尹商陆会在有小男生给楚辞桌里塞纸条时说别整那些没用的，因为楚辞绝不会喜欢成绩比她差的人，而这班里只有李博文会偶尔考过她，尹商陆知道楚辞只会找李博文攀谈。久而久之，班上都在传尹商陆喜欢楚辞的话。楚辞知道后，揽过尹商陆的肩膀对一群好事者说："才没有！尹商陆是我最好的朋友！不许说那些有的没的，都快考试了！"兀自笑得自信而张扬，完全没有看到小男生绯红而失落的脸庞。

这是楚辞对尹商陆最初且最深的印象，以致后来再联系时她已不能确定电话那边的痞气少年是否是那个熟悉的尹商陆。

事情发生在他们第一次分离也就是小学毕业的三年后，楚辞在初一时换了手机号。那时还不流行群发短信，楚辞也就没有想到通知大家她的新号码，包括尹商陆。于是他们在分开一年后彻底失去了联系。

初中时楚辞有个死忠追求者，动不动就去威胁跟她走得近的男生，还在班上高价征集楚辞的联系方式、地址、照片等私人信息，所以三年来楚辞都没什么男生朋友，偶尔会想念一下尹商陆。不过作为一个一心要嫁给学习的学霸，楚辞对此除了厌烦倒也没有什么大的困扰，毕竟她也不关心这种荷尔蒙冲动的事。直到某一天，那个追求者哭着来质问楚辞："楚辞，你真的认识那个尹商陆吗？他跟你什么关系呀？凭什么说我在骚扰你？还威胁我说再这样就……"

尹商陆？怎么会？

那个人再说些什么楚辞并不关心，她直接打断他的哭诉，问："你怎么会跟他联系上的？"那个人愣了，楚辞很少搭理他的，大多时候都是他自说自话，楚辞只自顾自地做题。于是他一五一十地回答："是在QQ空间的留言板看到的。那个人刷了好多条，都是他的手机号，让你联系他。我看见了觉得他不顺眼，就想教育他一下……"

QQ空间？楚辞心里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尹商陆明明知道自己从不玩这些花里胡哨的东西的，还……是真的没办法了吧？真这么想见我吗？

楚辞毫不犹豫地借同学的智能机登陆QQ留言板，从换号码的那个月开始到自己翻留言的这个月，每月一条，从不间断。

楚楚，我是尹商陆，你最近好吗？我手机135xxxxxxxx，看到联系我。

心里有种酸得发胀的感觉，楚辞将这归为歉疚。她立刻按照那个号码打过去。在等待对方接通的时候，胸腔内扑通扑通的声音竟压过了电流的嘟嘟声。

"喂？哪位？"听筒里传来男孩变声后低沉的嗓音。

楚辞偷偷压下清喉咙的那声咳嗽，用自认为最好的状态说："尹商陆吗？我是楚辞。"听筒里很久都没有声音，楚辞有些发慌，不确定地问："喂？还在吗？是我打错了吗？"电话那边传来一声轻笑，很愉快的样子。然后就听见那个人说："没打错。是我。我一直都在。"

楚辞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只是"恩恩"着回应。

尹商陆好像知道楚辞的窘状，接着说："看来那个傻小子还真是跟你说了这事，都告诉他不要骚扰你了，还不听劝。"他好像有些恼火那个人的不知分寸。"那个人是不是老缠着你？他是真喜欢你吗？干嘛老打扰你？都快中考了不得学习嘛……"

听着电话里的碎碎念，楚辞忍不住笑了。尽管声音变了，语气变了，但他一直都是真正关心、了解自己的人，默默帮自己解决问题，默默努力保持联系。在他的默默间，过去分开的三年仿佛没有存在过。我们一直都是最好的朋友。楚辞心里有种触电的感觉。

"尹商陆，中考后出来玩吧。"

"啊？好啊！记得存我电话啊，别又失联了。"

"恩，不会了。"

那是一个炎热的中午，黄桷树的叶子挂着层灰土在枝上打着卷儿，枝条一动也懒得动，

无精打采地低垂着。烈日当空，长梯拦路。楚辞和尹商陆的快乐并没有因为湿透后背的汗水和哼哧哼哧的喘息而有丝毫削减。他们爬着十八梯去吃板凳面庄的小面，尹商陆教楚辞用醋中和辣味，油辣子和芝麻油的香味是小时候纯粹的喜悦；他们坐着皇冠大扶梯去文化宫看展览，尹商陆一直站在楚辞下一级，随时准备在她猝不及防摔倒时保护她；他们去老街梯坎下的桌球摊打球，尹商陆站在楚辞身后手把手地教她拿杆，不期然看见她悄悄红起来的侧脸……傍晚的山城恬静幽美，那种少男少女间说不出的暧昧使六月里的夕照格外韵味深长。

听说，世间所有的相遇都是久别重逢。曾经暗香浮动的心事让回忆充满明媚的阳光。重庆的路总是高低起伏，参差错落，或掩映在山间茂郁的榕树林里，或蓦然消失在青石下的梯坎中。哪怕是本地人，也会在不经意间错过正确的路口。楚辞走出轻轨站，看着眼前的灯红酒绿和远山高楼的阑珊灯火，突然想起，她和身后的尹商陆也许就是在某个岔路各执一方，然后在遍布山城的高低梯坎中短暂相遇，长久分离，隐隐约约，若即若离；每每以为终于相遇，却不过隔着一座矮山对望，看来触手可及，实则路遥遥兮。

楚辞记得，和尹商陆的联系总是断断续续。当尹商陆告诉她有女朋友的时候，她就自觉走远，拒绝尹商陆的所有邀约，隔绝所有与尹商陆有关的信息。不听，不看，却不能不想。楚辞偶尔会在刷题做笔记的空隙想起尹商陆，和他的女朋友。他们有没有去吃过十八梯的那家小面、好吃街的那家酸辣粉、二十九中门口那家凉糕？他们有没有去看过文化宫的展览？他们有没有去打过老街的桌球？

尹商陆真讨厌！干嘛每次有了女朋友都跑来告诉我知道！干嘛有了女朋友还老是约我出去！干嘛老问我大学想去哪里！干嘛提醒我每天都要早睡不许熬夜复习！干嘛总说要考飞行员害我期待着坐你的航班！楚辞曾经狠狠地咬着笔杆这样想着，却还是会因为梦想的未来与他背道而驰失望。

失望，有时候也是一种幸福。因为有所期待，所有才会失望。因为寂静喜欢，所以才会期待。楚辞和尹商陆认识十六年了，曾经因为骄傲，因为愚妄，因为误解，因为梦想分离过很多次，甚至分离的时间远大于相逢的时间。但恰是一次次的分离，让楚辞渐渐了解那个人的不可或缺，渐渐对他没有抵抗力，渐渐加深对他的期待。

“楚楚，”尹商陆轻笑着赶上来，低低问道：“今天有时间吗？一起吃火锅吧，解放碑我们常去的那家。”

终于还是他开口了。

“今天啊，不行哦，我有个饭局要去。你才飞回来，快回去休息吧。”楚辞看着尹商陆脸上极力掩藏却还是不禁泄露出的失望暗暗欣喜，有一种报复的快感。

“那好吧，改天再约。我先送你回家吧，免得你又迷路。”尹商陆仍是痞痞的语气。

“不如明天吧，明天我有空。你呢？”楚辞拼命压住心里想要反驳的话，尽力逼自己去想小时候那个每天送自己回家的小男生，咬牙微笑着。

“啊！是吗？明晚？可以啊！当然！”尹商陆笑得更痞了，不过那个弧度依稀是属于记忆里那个清秀的小男生。楚辞心里雀跃着。

第二日傍晚，天空一片深红的云霭，把影子映成了蔷薇色。楚辞走在下山的长坡上，接到了尹商陆的电话。“楚楚，你住山上不好坐车，我现在来接你哦。”这几乎已经是他们之间的默契了。每次出去玩总是尹商陆到山上的小区接楚辞一起走的，他总说不好坐车。他们其实住得很近，一个山上，一个山下。但在没有联系的那些日子里总是碰不上，很奇怪。

“不用了，我已经出门了。”

“这样啊。楚楚，其实我现在没有女朋友，你不用避讳的。”尹商陆慢条斯理又理所当然地说道。

“……才没有！哪有说这个！我真的已经出门了！”楚辞几乎要跳起来骂人了。他说的那件事曾让楚辞失落了许久。那时，他是有女朋友的，貌似很粘人。正好有个小学同学聚会，不好推脱。当尹商陆提出来山上接自己的时候，楚辞习惯性地答应了，挂了电话后又有点后悔，好像不该在这个阶段还跟他一起出现在大家面前。上车之后，讨厌的尹商陆果然跟她抱怨了。他说来接她之前先跟女朋友报备过了，虽然女朋友很生气但还是让他来了，毕竟是小学同学嘛。说完还得意地瞟了过来。小学同学？他们只是小学同学吗？他们可是……好像确实也没有什

么很特别的关系，只是，认识了很久很久的小学同学。浓浓的失落曾久久萦绕在楚辞心里，不知该如何说出口。现在想来，似是可笑。

“那我在洪崖洞等你哦。”他笑着答应了。

多年往事一件件略过楚辞脑海，她想美美地在洪崖洞门口等着尹商陆，毕竟他默然付出了这许多，自己也想勇敢地努力一次。

当楚辞站了许久禁不住庆幸还好没穿高跟鞋时，她恍然发现自己还是错误地估计了形势——洪崖洞有十一层楼，有大大小小无数个门口，他们俩似乎又错过了。

重庆是座重逢的城市，迷路只是一时的，总有桥梁、梯坎、山水将你我联结，像是不同象限里的点线面在超越时空的领域里相遇。

“楚楚，原来你在这里等我。”楚辞闻声转身，抬头看见尹商陆双手撑在楼上的城墙上咧开嘴冲她笑着。那个熟悉的弧度省略了所有往事，只余当下。

地图上的两人分明重叠为一点却相隔一堵厚墙，一层阶梯。于是看见那一点分离为两人，渐渐向某个中点靠拢，又重新叠为一点，久久不离。果然，世间所有的相遇，都是久别重逢。

黄昏微妙的深红色慢慢从天际散来，流入西天辉煌的落霞中，薄暮下，长江上笼罩一抹绯色轻烟，恰如楚辞绯色的脸颊。天气依旧闷热，楚辞的手心沁满了汗水，她瞥见身旁尹商陆晃动的大手，轻轻挨拢过去，那只大手几乎是立刻攥紧了她。那只手，同样沁着汗水。两人像初恋的懵懂少年，相对而笑，心中已是满足。

在重庆，迷路只是一时的，有心总会重逢。楚辞想，这次我多靠近一步，重逢的最后应是相守。 月

「品·尚生活」

沈三白曰:“世事茫茫，光阴有限，算来何必奔忙?”

本期的三篇文章围绕美食与旅行展开。作者们所及之处既有一衣带水的香港、海峡对岸的台湾，也有大洋彼岸的洛杉矶。在他们的笔下，或闪亮或静默的时光在流动；而这些流动的时光也提醒着我们：天下无远方，人间皆天堂。

龙大吃货养成计划

文 / 王昕玥

简易版快手菜 FOR COOKING

哈喽大家好，新学期又见面啦！暑期 100 日未见，终于和宿友们重逢，有没有感觉格外亲切呀！

这次再给大家推荐一些简易版的快手菜，大家平常可以在学校厨房做着吃，出国读暑课或者交换的同学都可以做哦 ~

番茄鸡蛋面

用料：番茄，鸡蛋，生抽，面

做法：番茄切丁，鸡蛋打散加点盐和酱油调味；先大火把鸡蛋炒熟装盘备用，再重新下油炒番茄丁，炒出番茄快要融化的样子，加鸡蛋翻炒，最后加水煮面。

日式咖喱鸡

用料：鸡肉（鸡胸 / 鸡腿均可），洋葱，土豆，胡萝卜，牛奶 / 椰浆，咖喱块，花生酱（可省去），（腌制鸡肉：淀粉、酱油，盐，料酒）

做法：鸡肉切小块腌制；土豆和胡萝卜切小块，下锅用热油翻炒一下捞出备用；洋葱切丁，大火炒至变色后用小火炒到洋葱变半透明；加入鸡肉，炒一炒；加入之前的土豆胡萝卜，炒一炒；炒好了加清水没过食材，放入咖喱块，加少许牛奶 / 椰浆，小火慢煮收汁，最后加一勺花生酱，少许黑胡椒，完工啦！

超便捷火锅

用料：海底捞火锅底料；任何你想吃的肉和菜类，肥牛卷肥羊卷多买几盒屯着。

做法：平常一人食呢，就用火锅底料煮点面，配蔬菜和肥牛卷，一个锅搞定；周末可以叫上室友朋友们一起打火锅，想吃什么放什么，以上。

香港美食推荐 PART ONE

今年 7 月 1 日是香港回归 20 周年，我跑去 HK 看烟花啦！恰巧碰到这俩店，给抹茶控们推荐一波 ~

Sweets House Cha Cha

地址：尖沙咀广东道 17 号海港城 3 楼 City’s Super 中庭 沙田新城市广场地下

推荐：抹茶甜筒，抹茶吉士车轮饼，抹茶红豆泡芙

甜筒有三种口味（抹茶、北海道牛奶和鸳鸯），抹茶味道醇厚，口感非常细腻；北海道牛奶口味的雪糕也很香浓，奶味很足；想一次吃到两种口味就点鸳鸯啦。值得一提的是车轮饼，推荐抹茶吉士口味！内馅香滑浓郁，让人欲罢不能，嘻嘻。其他口味的车轮饼比如芝士火腿 / 抹茶红豆呀，都没有纯抹茶的好吃，不太推荐。可以尝试甜筒 + 车轮饼的套餐 ~ 泡芙很大一个，草莓吉士和抹茶红豆泡芙最爱，内馅丰富，外皮酥脆，前面没吃够的可以买来尝尝。

A1-BAKERY

地址：沙田新城市广场地下

它家的牛角包很好吃耶，去店里的时候还看到了季节限定的铜锣烧，上面印有大雄、哆啦 A 梦和静香的头像 ~ 推荐给大家的是雪糕，有四种口味，抹茶、巧克力、香草、草莓。抹茶雪糕最外一层是抹茶巧克力，有点偏甜，内馅是抹茶雪糕加红豆颗粒，边上还有一层黑芝麻糊，值得一尝。

香港美食推荐

PART TWO

胖友们！在带领亲朋好友去香港的时候，你们有没有一丝丝的苦恼…… 不知道怎么安排行程，不知道带他们去吃点什么最有特色的美食？七月十日这周爸妈来深圳，我带他们在香港澳门玩了一周。一路上，我一直在盘算着多带他们吃点好吃的，在这里汇总一下，给大家一个参考。

中環：【蓮香樓】

中環：【九记牛腩】

中環：【麦奕云吞面世家】

尖沙咀：【一蘭拉麵】

尖沙咀：【Lady M】

旺角：【金華冰廳】冰火菠萝油

旺角：【富記粥品】及第粥，鲮魚球粥，燒鵝

旺角：【老點點心】

旺角：【肥姐小食店】

香港站：【添好運點心專門店】

港大附近：【周記點心】

芝麻蝦多士，奶黃流沙西多士

讲道理，各大商场的美食广场也很好逛哦！铜锣湾的崇光SOGO、尖沙咀的海港城，那些美食连锁叫什么来着我已经忘了，只记得旁边的超市逛起来也很开心，在铜锣湾那边吃了芝士挞真的超棒！这沙拉看着就好吃啊对不对！

终

台湾游记

文 & 图 / 魔性笑声疯癫小队

出发之前

去台湾要准备入台证 & 台湾通行证。

台湾通行证: 大陆方面发放的前往台湾的“护照”，和港澳通行证、护照一样，前往出入境办理即可。

入台证：台湾方面发放的准许入境文件，目前最好的办法是“淘宝”！对，不是开玩笑，因为自由行不跟团寻找旅行社办理入台证比较麻烦，所以淘宝（中青旅）办理成为了最好的选择，需要准备比较多的文件，最好找相关淘宝店客服咨询。价格大概 250 元左右。

办理入台证需要台湾通行证的扫描页，所以需要先办理台湾通行证再去办理入台证，加起来大概 15-20 天能办下来。

机票的话请记得我们血的教训，确定行程以后提前一个半月以上购买，后面会越来越贵。我们就经历了晚买一周贵了 300 元的痛……

1. 台北

中午，飞机降落在桃园机场，换好了现金台币，租完移动 wifi，到民宿放下行李，我们的台湾之旅便正式开始了。

根据先前的规划，我们去到了台北故宫博物院、101 大楼、诚品书店等等地方。在台北故宫博物院，我们很幸运地遇上“清明上河图特展”，我们虽然几个没有太强的美术功底，但是与诸多仿品一比，也能直观感受到原作的绝妙之处；纪念品小店里的物件精美，随便买买都是绝佳的伴手礼。

晚上，我们在当地同学的带领下，去了台湾夜市。其中过程不必详述，“扶着墙进去扶着墙出来”，再加上一声意犹未尽的“嗝”，便是对夜市最好的安利了。

2. 九份

台铁很方便，将我们从台北领到新北，从都市来到类似乡村的地方，但在这里，我们才算是见到了真正的台湾风景。

九份老街繁华热闹，动物与人和谐共处，处处体现着一个旅游城市的改造能力，我们边走边惊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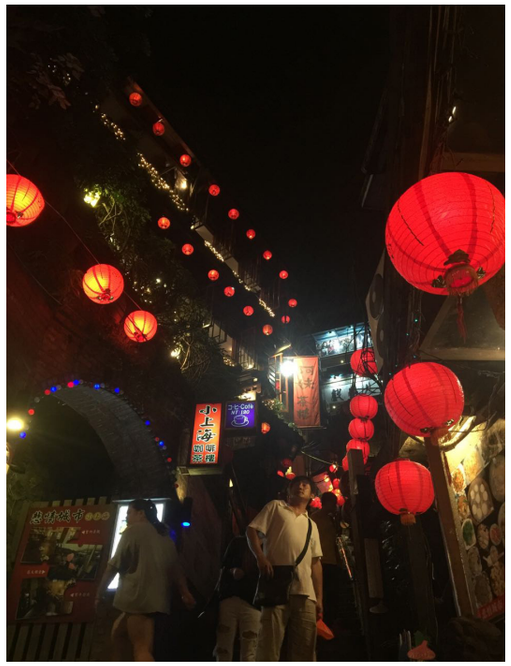

用相机记录下这错落的层次感、繁华的破落感所带来的视觉冲击。

夜晚降临，我们聚于“阿妹茶楼”，这里也是动画电影《千与千寻》的某场景原型。四人喝茶聊天，偶尔的沉默也不觉得尴尬，看风吹过茶水的痕迹，听夏夜昆虫的鸣叫，一壶淡茶也能喝得津津有味。或许，这些就是九份的感染力吧。

3. 九份加花莲

这是我们在台湾最有意思的一天，由无数巧合造就的一天。

我们早起就去了金瓜石黄金博物馆，可惜真的有些无趣，便抱着试试的心态走路去黄金瀑布和水滴洞路。

无人的老宅，留守的大狗，赶也赶不走的蚊虫，一眼望不到尽头的群山与青葱灌木，还有伴着微雨与浓雾的“云 · 山 · 水”，我们再次感受到造物的魅力以及贴近大自然的惬意。

不认路，又何妨？伴着“boomshakalaka”的音乐，我们张开双臂往山下狂奔，漫无目的，自在惬意。

就这样，我们阴差阳错地来到了“no bus no taxi”的水滴洞，途中见到了被我们放弃的黄金瀑布和以为错过了的阴阳海。彷佛不经意遇见的小确幸，才能够带给我狂喜。

然而，狂喜过后，我们又陷入等不到巴士、打不到的士的困境，绝望之际，一位的士师傅和包他车的两位日本友人伸出援助之手，至今不能忘记他打开翻译软件翻出来一句蹩脚的“你们友好日语么”的那一刻，以及那一刻带给我的无国界的感动。

好吧，虽然我们依然错过了台铁，但好在顺利

回到民宿拿了行李，还顺道去升平戏院听了一段曲，最后，一步三回头地到了台铁站。

下车吃完晚饭已经是八点了，拖着疲惫的身躯，我们开始为后天的垦丁之旅寻找车家，这时候遇上了超好心的大陆老乡老板给予我们帮助，不仅给我们折扣，还送我们回民宿，在我们找不到民宿的时候，她还主动帮我们一家家得敲民宿的门帮我们问。在陌生的城市里，这样的温暖让我对台湾充满了好感。

台湾，真的喜欢这里，喜欢这里居民的好客，喜欢这里处处充满的关怀，今天的这份经历，大概是在大陆难有的。

4. 花莲

五点半起来，一群人揉着惺忪的睡眼，在民宿老板 Roger 的带领下前往七星潭看日出，可惜云太厚，只能看到太阳光投射在太平洋上一条银色的光带。

分享一下我们住的民宿，Roger & Awii 的民宿真的超级棒，走路几分钟就能看到七星潭，非常美丽！吃过 Awii 自己烘焙的 Bago 以及特调豆浆，就要离开 Awii 家了。虽然这里没有空调，浴室等洗漱设施也有诸多不便，但自制的简易早餐，热情的聊天，老板还贴心地为我们规划路下，他们真的就像家人一样，努力为你创造出一个最舒适的环境。

告别 Roger 和 Awii，我们继续着花莲之旅。本来准备租脚踏车绕着七星潭一周，但因为同伴脚伤而提前结束，所幸，台湾处处是景点，接下来坐“台湾好行”的旅程也是棒棒哒！

先来到太鲁阁，但是开始下雨了，几个人待在太鲁阁里，大眼瞪小眼，只能留做文字的口粮，还好遇到好心的志愿者提供香茅油，这才使我们勉强脱离蚊子之口。

然后来到砂咔当步道，虽然地面潮湿泥泞，我们还是在这里徒步了一个小时（毕竟刷步数），穿过隧道走回了太鲁阁乘公交回了东大门夜市。

强推东大门夜市的原住民一条街，我们吃了臭薯条，章鱼烧，第一家烤肉和烤冰淇淋，美食治愈了淋雨一天的心情。我们吃得饱饱回到民宿。

花莲的一天，伴随着细雨霏霏，就这样落下帷幕。

5. 垦丁

处处都是景的垦丁之行，也是四只咸鱼的炙烤之旅。

垦丁天空蓝得纯净，一丝云也没有，美则美矣，直接的结果就是热到爆炸，走了几步路衣服就都湿了，而且晒成原住民……万念俱灰的时候，看到卖水的，立刻冲上前去询问，结果买了一瓶“黑松沙士”——我发誓这是我喝过最难喝的饮料没有之一，然而，在炎热到爆炸的天气下，这一瓶还是被我灌完了。

垦丁的蓝海白云真的是一绝，怎么看都是景，

而关山日落绝对配得上是令人窒息的美，好似凝固的水面，落日投射在海面的波光粼粼以及云层反射的梦幻般的光泽，不枉我们一日的等待，虽然可惜最后太阳躲进了云层中，没看到真正的海天相接，但太阳掠过海平面的那一刹那，我们觉得真的不虚此行。

垦丁之行，虽然晴朗的天气导致我们近乎咸鱼，然而这一天的行程依然印象深刻。这是在台湾旅行的最后一站，八天飞快地逝去。

6. 总结

告别之旅，又回到了桃园机场，在还掉移动wifi之前，纪念这个在我已有甚至可能是将有的旅行生涯中最难忘的一次旅程。

台湾是个很有人文关怀的地方，不像部分媒体刻意歪曲的仇视大陆的地方，这里只是一个纯朴的岛，一个旅游圣地，虽然城市气息很浓，景观人造味很浓，人们金钱意识很浓，但抹不去的是这里人们好客的属性，抹不去的是这个地方充满爱的氛围。

已过的八天，我们遇见了很多很多好心人，有在山下热情给我们指引方向还带我们一程的出租车司机，有在我们无助到绝望时热情帮助我们并与我们借助翻译软件交流的日本游客，有在我们租车时给予很大帮助还送我们回到民宿的老板姊姊，有Awii&Roger热情的指点以及温馨的早餐，有乘电梯靠右站不坐博爱座上车排队的台湾人民，还有各个热情的出租车司机以及民宿老板……在我们对台湾这个地方人生地不熟时给予我们力所能及的帮助，让我们放下内心的介怀，想要融入这个地方。

已过的八天，我们见到了可能这辈子最难忘的景色，有台北101的繁华夜景，有新北高雄浓浓台湾风格的街道和商场，有九份古城的繁荣与静谧，有花莲七星潭令人想要纵身一跃的脱世海景，有包车海线以及垦丁的海与云那种令人心醉的蓝白组合，有垦丁日落时令人窒息的美，也有繁华夜市与其深夜的落寞叹息。每一种美都是别致的，都值得我记录下来。

已过的八天，我们四人有对段子对吐槽的欢声笑语，有为突发事件的担惊受怕，也有事件解决的劫后余生，有为惊世美景的惊叹，有对好心人的赞叹，有找不到路的迷茫，也有恰好赶上的庆幸，有碳烤咸鱼的叫苦连天，也有冲入空调房喝到冰水的啧啧爽感，有互相“嘲讽”，也有互相关心照料。

已过的八天，吃了好多好吃的，有各种鸡排，马辣火锅，冰淇淋，芋圆，粉色肉圆，炸冰淇淋，Roger家的Bago和特调豆浆，以及超好吃的恒春老街绿豆蒜冰，，还有好多没来得及拍的大肠包小肠，碳烤鸡排，臭豆腐，猪血糕，原住民烧烤等等等等——台湾的夜市果然没让我失望。

吃+玩+热，大概就是这次台湾之旅的最重要三个关键词了吧。

落失的天使 Los Angeles

文 & 图 / 石天宇

66 号公路尽头的圣塔莫妮卡海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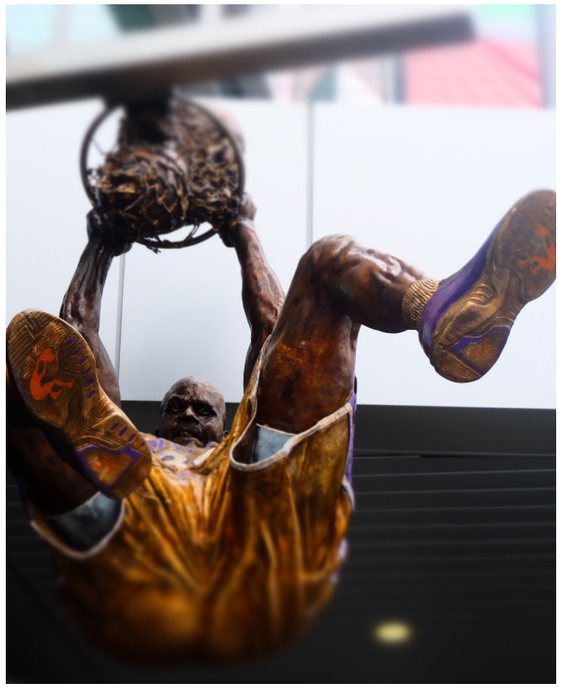

斯台普斯中心的大鲨鱼奥尼尔

好似一场说走就走的行程
总是有那么多不确定的因素
那么洛杉矶就是那个旅行的目的地
曾经与同伴讨论到凌晨两点
未来一周行程的零碎片段
还不如猛下决定明日启程的坚定
Greyhound 的信誉能给人一种安全感
尤其当你身处异国
在一切处于未知的状态下
可旅行的起始点是晚上十点半的奥克兰
一个危险的代名词
灰狗车站里狼狈疲倦的人们与我们这一群好
似活蹦乱跳有说不完话的年轻人形成了鲜明
的对比
有些时候盲目自信可能也许是个好东西
至少它能让你忘了恐惧
谁能知道这一行的车程会发生些什么
怀着惶恐而又激动的心情
登上了这辆灰狗巴士
一行六人都知道这将是一个不眠的夜晚
一夜的车程
陌生的言语
身边的陌生人
也许能投以你一个大大的微笑
也能沉默不语一整夜
能和你唠嗑大半夜
也能在收费站买了饮料慷慨馈赠
有趣的是那个司机
不仅能说西班牙语还能说粤语和中文
讲中文时摆出一副成龙李小龙的功夫模样
还称自己的中文名是黄飞鸿
给人一种
莫名的亲切感
巴士开始在高速上飞奔的时候
如同蹦蹦车一般颠簸
失重的感觉让整车的人咯咯大笑
算是抹平了大家刚上巴士的拘谨与尴尬
清晨的阳光一点一点射散开来
本是深蓝色的天空
已经有了一种沉浸日光的色调
渐变的色彩与沉睡的人们
也许是 LA 给人的一种迷茫的错觉
进入城区的雾弥漫了整个城市 很美丽 却也十分冻人

第一站 斯台普斯中心

洛杉矶地铁 BLUE 线 一辆列车呼啸而来 平静地停在了
“科比”站
好莱坞高地站离这仅有十站距离
斯台普斯 那是一个传奇的代名词
湖人和快船的主场
你当然听过凌晨四点的洛杉矶
你当然听过这座诞生了
足够多英雄、偶像、追梦人的城市
但是在当下
我想洛杉矶的主人也许就是 科比·布莱恩特
之前的盛况
好似不需要讲明就能知道
但如今面对这一丝凉意的球场时
竟会有些唏嘘
王朝的兴衰正在交替流转

圣塔莫妮卡海滩

第二站

好莱坞环球影城 一个经典至极的景点 似乎全球各地的人都会愿意驻足这里
边疯狂边呼喊 边享受加州的阳光 边谈论一些生活的八卦
在这个城市的一隅 有着一群中国人的狂欢 有自己的庆祝方式
各种 ride 癫狂至极或者脑洞大开的惊险之旅
从伴你成长的哈利·波特的手杖 到小黄人的疯狂弹跳
从 walking dead 中的活死人到 mummy 中的惊险飞行
从电影神奇之处的细细揭秘到各种真人演员的随处 pose 秀
恐怕这里的精彩只有亲临才能感受到
在漫长无聊的排队之中能邂逅一群热情欢歌的外国人
还能随时玩起智障般的游戏“谁是卧底” 并乐此不疲
伴着片片着紫的晚霞与远处吹来的晚风
和着一群人的嘻声 离开了这个充满无限可能的地方

LA 的第一晚

这一趟的行程恐怕是极其仓促的
每一日的计划都是前一天晚上才决定的
连公寓都是在 greyhound 车才定好的
你会想当然地认为星光大道边上的公寓是极其浪漫与高奢
你会想当然地认为星光大道边上的人们是极其有格调与品位
你会想当然地认为星光大道上的街区上的餐厅一定都是米其林三星

可惜你猜到了开头却没有猜到结尾

这里的公寓的确浪漫但却诡异
这里的人们的确有格调 但却在 pub 里喝酒蹦迪到凌晨两点
这里的餐厅的确体面 但我却品尝到了在美帝最难以下咽的一餐

这就是美国好莱坞 social 的才能一流 流光四溢
其中的不为人知也只有当事人才能知道

说什么恐惧 不过是你自己内心的阴暗面罢了

好莱坞星光大道旁的街头秀

第三站

好莱坞星光大道

杜比剧院

也许是被昨日夜晚的气氛所笼罩
白日虽有街头艺人在耍技 却已经提不起兴致
拥挤的街道还有一些 cosplay 者在鼓舞游客拍照
以赚取一些小费
前方的杜比剧院还是一派辉煌
主道旁的奢华商店倒是成为了明显的风景
每年的奥斯卡 这里的红地毯都格外鲜红
惶惶之中 竟有一丝错觉
匆匆拍照留念 怕是辜负了这个经典的场景

比弗利山庄酒店

第四站

比弗利山庄 (Beverly Hillls)

从好莱坞星光大道出来
一行人走向前往比弗利山庄公车的站牌
同行者伙伴说 这一块的黑帮都会以某一种特殊的方法来标明这一块地域的领属权
鞋头涂鸦的 GANGS 某些挂在树梢或是电线杆上的鞋子 以及各种具有危险含义的手势
而另一友人恰好看到一只挂着的鞋
让人不觉毛骨悚然
而后的调侃的玩笑也无法调剂之前的紧张氛围

对比弗利山庄的第一印象
干净 明朗
与传闻中所说的奢华 高调 尊贵的想法略有不同
从脏乱差的黑帮街区来到这儿
这里的干净与典雅令人舒适

显赫之名的朝圣地

比弗利山庄标志

明星四溢的游乐场
富豪云集的梦幻度

也许以上的词句能够描述这个充满神奇色彩的地方——
比弗利山庄向来都是头顶闪耀光环的存在

遍布罗迪欧大道的奢华名店
隐匿在葱葱绿茵之中的豪宅
随处可见的豪车描绘这座小城的兴盛传奇

有人说在比弗利山庄必做的十件事的最后一件事是
在£10 酒吧结束完美的 Beverly Hills 的一天
可惜我们一群人是在星巴克凑合着吃了下午茶
急匆匆赶着公车前往下一站

阳光很好
我们与比弗利山庄的遇见
也许就短短一个午后

圣塔莫妮卡海滩

第五站
圣塔莫妮卡海滩 (Santa Monica)

加州的阳光与海滩是绝配的美味
如果说来到洛杉矶
不去这边的海滩
那你就是白来了

而圣塔莫妮卡
就是 66 公路的尽头
66 号公路，美国人的“母亲之路”
从芝加哥一路横贯到加州圣塔莫尼卡
研究 66 号公路 60 多年的学者迈克尔·华利斯曾形容其象征着伟大的美国人民一路走来的艰辛历程
美国小说家约翰·斯坦贝克在小说《愤怒的葡萄》里所写的那样：
“66 号公路是母亲之路，是飞翔之路……”
66 号公路，见证着一个民族的苦难，却也见证了美国人自由、勇敢与进取的精神
不可否认的是，66 号公路，曾经也是一条寻找希望和安居乐土的逃亡之路，
它承载了太多的苦难和梦想，犹如它一路的风景。
这些维基百科中就能知晓的东西在此时此刻却略显生硬
许多人说圣塔莫尼卡是 66 号公路之后延伸的尽头

但这个立在圣塔莫尼卡码头的牌子说明了现在的情况
这个牌子其实不太起眼
人们很容易就被周围的喧嚣吸引而忽略它的存在
圣莫尼卡码头是圣莫尼卡的象征
是西海岸最古老的码头
码头上方的游乐园似乎与古老的建筑一点都不违和
似乎它天生就应该在那 孩童的欢呼声似乎也是天然的背景音
有人在码头上忘我的歌唱 为了向心爱的姑娘求婚
也有一些黑人小伙喝着二胡的曲子跳着 hip-pop
长廊上的魔术表演也透露出许多嬉笑
一切的一切都渲染着着愉快欢乐的气氛
白色椅背的长椅 墨绿复古的路灯 偶尔飞来停歇的几只白鸽
吹得无边无际的海风 一群说走就走的人和那些肆无忌惮的笑
圣塔莫妮卡的微笑依旧在萦绕耳畔

回程 Megabus
因未提前订到 greyhound 的车票
导致我们马上改变回程的方案
但还是要提一句 Megabus 的车票要比 greyhound 贵好多

圣塔莫妮卡海滩

圣塔莫妮卡海滩

美国公路的标配就是
露骨的山野 裸露的土地烤焦在美洲大地
抑或是规整地已经看不出自然生长轨迹的作物
几十公里都是同样的风景
可你的心境会完全不同

加州的阳光是一种疯狂的追逐
能让你炽热拥抱 也能让你落荒而逃
敢与不敢都在一瞬间的意念中决定

天蓝地广 一车的疲倦好似也很乏力
但有如此之多言语想表达
但竟一时语塞
也许这就是当下最真实的状态
看着周遭一切 感到自己的存活

也许时间的急促
有许多想去但未去成的地方
如果你问我 还想再去一次洛杉矶吗
答案是否定的
那群人 那片记忆 不希望再被重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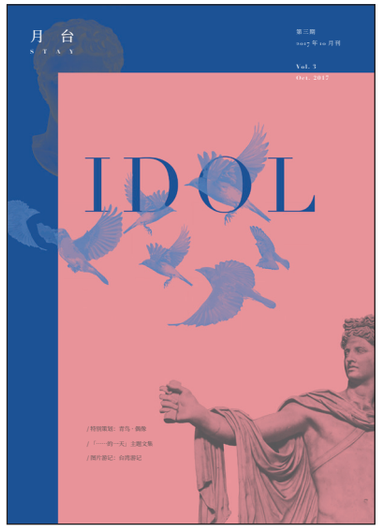

本期封面 Cover Design

联系我们 Contact Info.

邮箱：stay@qianjian.space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001 号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请小心
列车与月台
之间的
空隙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学生刊物

本刊保留本刊内容的所有权利。

All rights reserved.